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25日第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0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吳委員濟華(請假)、盧委員維屏、吳委員宏謀(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蕭委員丁訓(張展榮代)、黃委員肇崇(請假)、陳委員添進(請假)、陳委員麗紅(請假)、陳委員啟中、賴委員文泰、張委員曦勾、許委員玲齡、詹委員錢登、郭委員敏能(請假)、施委員邦興、黃委員清山(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黃孟申、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張文欽、郁道玲、唐一凡、鄒明志、楊智能、林瑋晟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陳金鐘、丁嘉賢、王政一市府工務局 (請假)

市府經濟發展局 陳佩儀、林佳憲

市府地政局 夏伊倩

市府環境保護局 郭景聖

市府水利局 黄柏棻、黄怡君

市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張真良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鄭麗娟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林逸松

陳情人問家進先生等3人 周家進、周麗華、周宏修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呂宗憲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林瑞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曾議員麗燕 黃俊宏

陳議員明澤

翁議員瑞珠 黃萬全代

藍議員星木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本會100年7月11日第6次會議紀錄): 決 定: 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一、照都發局建議,新增綠建築相關規定於都市設計基 準如下:

計畫區內建築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本 府核發使用執照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且至少應 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包括二項必要指標(日常節 能與水資源)及二項選項指標:

- 1.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六層 (含)以上建築物。
- 2.引用相關容積獎勵規定之建築物。
- 3.高度在五十公尺(含)或樓層在十六層(含)以 上之建築物。
- 4.基地臨接寬度二十公尺(含)以上道路,且基地

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物。 5.計畫區範圍內之公共建築。

二、特文區整體規劃除延伸七賢路、臨海二路及特文 2、3 容積率由 490%調降為 300%照公展草案通過 外,1~10 號碼頭沿三面海岸線原則應集中留設至 少一處面積 2 公頃之方形公園用地,以及臨水線應 留設至少 10~30 公尺寬之帶狀開放空間供公共設施 使用(如附示意圖);惟未來之開發規劃設計有利於 增進水岸活動強度,以及無礙於公共利益與通行之 條件下,得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上開公園及公共設施區位及

配置。



三、有關提早開發可申請獎勵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計 算公式,除ΔF、F、Vo 說明修正如下外,餘照專 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ΔF : 獎勵容積可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增量比例

F: 獎勵<u>容積可</u>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Vo:開發非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準)

四、請將簡報資料(第 6 次委員會議)所補充有關本計畫 區相關投資優惠措施,納入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依上開修正 意見審決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如附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附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盱衡「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係高雄市為配合亞太 營運中心政策,並整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轉型發展、交通 部高雄港整體發展計畫,以發展製造、海運、倉儲及相關經 貿、休閒等特定目的劃設之特定區。因此,在規劃單位所提 之公展草案基礎上以促進開發為前提,另加考慮臨水岸地 區之公共性、維持經貿園區之功能性及全市負擔比例與全 國相似條件之合法性、公平性等層面,提出下列三項原則:
 - (一)為促進港灣開發,臨水岸工區(特倉 2B、2C、2D、3C及部分 3B) 同意變更為特貿區,但臨港水岸地區為本市重要之公共財、觀光財,其土地及建築使用應供公眾而不宜為住宅,以維持臨港區水岸景觀、遊憩之完整性與延續性,並可與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世貿展覽館形成具國際特色之港灣區域。
 - (二)本計畫區原工業區變更之負擔比例尚屬合理、合法(本案原工業區變更之負擔比例 40.3%~43.3%,依內政部頒行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比例 40.5%~51.5%,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比例 37%~48%),再適度調降或可誘導促進開發,但仍不宜過度衝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環境品質(如沿水岸 85 公尺綠帶+園道之維持、成功路路寬至少50 公尺...),故建議特貿區(特貿 1~特貿 6)以調降 4%為官。
 - (三)為促進開發,同意公展草案中獎勵容積增量之概念,而 其中可供住宅之增量之工區為特貿 1~特貿 6。為維護經 貿園區劃設功能及確保產業(企業、研發、商場、商旅、 金融、...)發展腹地,應以「先經貿後住宅」為獎勵前提 ,(住宅容積增量係為獎勵經貿開發,或伴隨經貿開發所 需之配套措施),以避免淪為房地產開發在先,而影響整 體園區之經貿發展功能、產業進駐門檻(如地價、基地規 模...)或企業群聚效益。
- 二、公展草案具體修正內容如下:

(一)特貿1~特貿5提早開發可申請獎勵供住宅使用樓地板 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Δ F=(2Vo/ Vs) × R(%),Vo/ Vs 超過 0.5,以 0.5 計。

 $F = \Delta F \times V s$

△F: 獎勵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增量比例

F: 獎勵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

Vo: 開發非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以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準)

Vs: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R:提早開發獎勵容積比例(20%)

並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

- 特貿1-特貿5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地下室可 連通外,地面層以上須為獨幢建築。
- 申請案件應先取得非住使用之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後,方得核發住宅部分之使用執照。
- (二)原則同意公展草案有關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特貿 7),惟不得引入住宅之使用。為獎勵提早開發,調降其負擔比例 7%及獎勵容積 15% (係依特貿 1~特貿 5 之調降負擔比例 4%及其獎勵容積 20%,並考量其不供住宅使用,故調降其負擔比例 7%及獎勵容積 15%)。
- (三)同意特文二、特文三容積率調降為 300%,特文一、特文四容積率維持 490%;考量特文區容積相對比較低(300%、490%)、且不得供住宅使用亦不得適用各項容積獎勵,在無容積增量之前提下,為獎勵提早開發,調降其負擔比例 10%(依前項不得供住宅使用調降負擔比例 7%,折算特文區可調降負擔比例為 8.5%,並在無容積增量前提下,再調降其負擔比例至 10%,即由 52%調降至 42%)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刪除第六條及修正下列條文外 ,餘照案通過。
 - 1、第5條修正如下:

第 5 條 本計畫區內特文區、特貿區及特倉區部分土地

(詳如下頁圖所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給予 容積獎勵:

1. 為獎勵土地提早開發建築,於本次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案公告發布實施之次日起6年內(含6年),得依下表給予調降法定負擔比例 及容積獎勵:

容積獎勵及法定負擔比例調降表

百分比	負擔比例調	獎勵容積增
分區	降(%)(註	量(%)(註
	1)	2)
可供住宅使用分區	4	20(++ 2)
特貿1—特貿6	4	20(註3)
不供住宅使用分區		
(特倉變特貿)特貿	7	15
7		
不供住宅使用分區	7	15
特倉區	1	15
不供住宅使用分區	10	0
特文1一特文4	10	U

註1:有關負擔比例調降之適用,應符合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細計第 九章)之規定。(如於本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6年內完成開發許可 協議書簽訂或完成市地重劃,則其負擔比例依上表辦理;如未於 本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6年內完成者,則依94年12月9日公告 實施之現行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獎勵容積增量規定係適用於本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年內領得建 照之建築基地。

- 註2:原於94年12月9日公告實施都市計畫特貿區 允許作住宅使用容積不受此限。
- 註 3: 特貿 1-特貿 5 提早開發可申請獎勵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ΔF =(2Vo/Vs) x R(%), Vo/Vs 超過 0.5,以 0.5 計。 F= ΔF xVs

△F: 獎勵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增量比例

F: 獎勵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

Vo: 開發非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以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準)

Vs: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R:提早開發獎勵容積比例(20%)

上開公式應以同宗建築基地計算,但特貿 4A、特貿 5C、特貿 5D 等已依本計畫工區完成開發許可案件,得以同一工區範圍計算之。

- 註 4:特貿 1-特貿 5 申請案件應先取得非住使用之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 執照後,方得核發住宅部分之使用執照;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除地下室可連通外,地面層以上須為獨幢建築。
 - 特貿區及特倉區建築基地,並得給予以下容積獎勵:
 - (1)提早開發時程獎勵
 - (2)光纖科技建築獎勵
 - 3. 為獎勵光纖科技建築開發,符合本計畫都市 設計基準第 39 條規定者,硬體設施部分最 高得增加法定容積之 5%,加值應用服務部 分最高得增加法定容積之 3%。本款規定執 行有疑義時,授權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都設 會)解釋與認定之。

- 5. 建築基地如符合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者,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 6. 建築基地如同時辦理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及符合本條第1款規定給予容積獎勵者,其容積增量總和以不超過該基地法定容積之60%為原則。
- 2、第8條修正3.社服設施第9、10組及6.工商、社會服務業第39組定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允許使用原則對照表如下:
 - 3. 社服設施

第9組:公共通訊設施

第10組:公共安全設施

6. 工商、社會服務業

第39組:專門技術服務業(律師、會計師…等)

- 3、第9條除依第8條修正使用組別定義外,並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允許使用原則對照表,除特文5供港務大樓、旅運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事業使用及特貿6允許作第1組之使用、特貿1~特貿5條件式允許作第1組之使用外,餘均不允許作第1組之使用;並修正第39組為各使用分區均允許使用。
- 4、第10條第1、2款請配合第5條第1項修正刪除,第3 款則依規劃單位建議參酌陳情建議修正為:上開範圍內 特貿四A、特貿五C、特貿五D依本條規定申請作住宅使 用時,仍應循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申請變更原核准之開發 計畫。
- 5、第12條退縮建築規定,增列臨水岸85公尺綠帶+園道建築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建築之規定,以建構完整退縮建築軸線。
- (五)公展草案「都市設計基準」除依委員建議意見增訂及修 正下列相關條文外,餘照案通過。
 - 1、增訂:「為維護日照、通風、採光及景觀等環境權,有

關本區建築物與地界線之退縮距離及鄰幢間隔應依下列規定:

1. 建築物鄰地界線(鄰建築線部分除外)退縮及鄰 幢間隔(D)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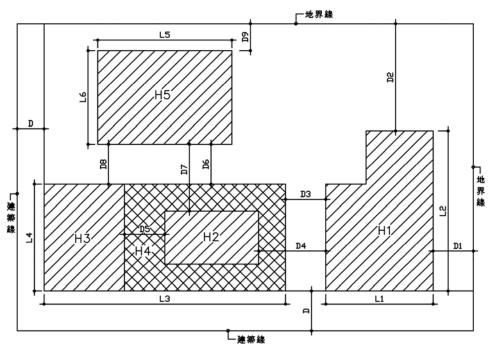
$$D \ge 3 + \sqrt{H/2}$$

H=建築物高度

單幢建築物所衍生非共同出入口之多棟建築物,其棟與棟之距離仍應受上開鄰幢間隔之限制。

(示意圖補充說明如下)

- 2. 單幢建築物最外緣投影平面之最大尺寸不得超過100公尺。
- 3. 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經本府指定之 公有建築物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 1.H1、H2、H3、H4、H5為各建築物之建築高度。
- 2.L1、L2、L3、L4、L5、L6為各幢建築物最大投影平面尺寸。
- 3.L1 \L2 \L3 \L4 \L5 \L6≦100m
- 4.依D≥3+√H/2計算之鄰幢間隔不一時,以最大者為鄰幢間隔.
 - ① D1 \D2≧3+√H1/2
 - ② D3≥3+√H/2 (H1、H4取大者)
 - ③ D4≥3+√H/2 (H1、H2取大者)
 - ④ D5≥3+√H/2 (H2、H3取大者)
 - ⑤ D6≥3+√H/2 (H4、H5取大者)
 - ⑥ D7≥3+√H/2 (H2、H5取大者)
 - ⑦ D8≥3+√H/2 (H3、H5取大者)
 - ® D9≥3+√H5/2

- 2、十六、修正為「裝卸貨空間及裝卸車位應在基地內留設,避免利用主要道路或佔用公共空間進行裝卸貨。」
- 3、十七、修正為「裝裝卸貨空間之設置應考量最短距離, 且須與建築物之其他相關設施密切配合,如月台、貨運 電梯、運貨通道等並需與人行分隔等。」
- 4、參、開放空間系統應明確界定:
 - 十九、本計畫區依退縮建築所留設之法定空地稱為開放 空間,開放空間應依下列原則設計:
 - (一)應儘量面臨道路及水岸留設。
 - (二)應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銜接。
 - (三)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 (四)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刪除二十)。
- 5、二十一、修正為「指定留設之沿街開放空間不得加設任何圍籬,且需留設人行步道,人行步道之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退縮建築達10公尺(含)以上者,另須留設連續性之自行車道,其餘部份得綠化,並得與公有人行步道共構。
- 6、删除二十四。
- 7、二十五、修正為「全區退縮地舖面以同一街廓採整體性設計為原則,退縮地人行步道未構築地下室部份,其舖面應考慮透水性。」
- 8、二十七、修正為「本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須小於75%,但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或開放空間具公益性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開挖率得提高至80%(含)。退縮地未開挖部份地面處理除人行步道外需採透水性工法施作。」
- 9、二十八、修正為「於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申請案(住宅建築除外)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地區應提出夜間照明計畫。
- 10、三十三、修正為「1~10 號碼頭(蓬萊商港)特文區基 地應配合基地兩側臨水岸公園用地之人行步道及自行 車道設施寬度與區位,留設可連通之人行步道,並採 無障礙設計,以串接水岸活動動線至基地內部。」

- 11、伍、建築量體管制,請以重要節點標示地標建築地區,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三十四~三十七)
- 12、三十八、修正為「本計畫區建築申請案應考量建築物整體節能設計。」
- 13、三十九、修正為「光纖科技建築開發獎勵」
- (六)有關「都市防災」專章,請補充下列資料:
 - 影響計畫範圍地震、海嘯等災害之相關斷層、海溝分析 資料。
 - 2、請指認現有醫療處所及未來因應緊急危難設置之醫療處所、救災資源站、避難所空間區位及其服務半徑。
- (七)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除依前開三項原則 及具體修正內容修正暨主要計畫編號 4-4、5、10、12 案 及細部計畫編號 5 案依建議意見修正如下外,餘照公展 草案通過。
 - 1、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4-4:
 - (1)正勤路南側變更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綠地用地修正為綠地(園道)用地,實際寬度視負擔比例再行調整。
 - (2)前鎮河北岸 60 公尺綠地(園道)用地調整變更臨河岸 40 公尺綠地(園道)用地為綠地用地,其餘 20 公尺維持綠地(園道)用地。
 - (3)前鎮河南岸變更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公園用地修正 變更為綠地(園道)用地。
 - 2、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8:變更部分綠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實際寬度視負擔比例再行調整。
 - 3、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10:變更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實際寬度視負擔比例再行調整。
 - 4、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12: 依規劃單位修正建議(刪除贅述 文字)通過。
 - 5、細部計畫編號 5(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編號 4-6 案): 參採異議人部分建議意見,草案新增南北向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調整至工區西側邊界,並對工區內特倉區增訂:面臨該計畫道路應退縮 10 公尺建築,退縮空間應作車行道路提供公眾使用,並得計入法定

空地。(並將該退縮規定增列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2條內))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河川區)(配合瓊林排水改善工程) 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通過:

- 一、請將本案有關排水渠道寬度約為 18M(含防汛道路) 之水利規劃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
- 二、請依最新地籍資料,修正計畫書變更範圍(安西段 226-3 地號)及相關圖說內容。
- 三、請考量在不影響排水功能前提下,依現有河道中心 平均向兩側拓寬,酌予調整兩側用地範圍;另請提 出解決陳情人道路通行對策並納入計畫書說明以資 查考。前述河道兩側用地範圍調整,如超出公開展 覽變更範圍,應請先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展期滿,如無異議案件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免再提本會審議,否則請再行提會審議。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通過:

- 一、請補充河川區認定函、水利規劃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
- 二、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 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 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 案」,並請配合修正計畫相關圖說內容。

第四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決 議:一、公展草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 決議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實質變更內容編號一案:建議除下列事項外,餘 照公展變更內容通過;本案倉儲批發業專用區已 開闢使用,請規劃單位查明84年變更時之附帶條 件及協議書承諾事項履行情形,並納入計畫書變 更理由中說明以資妥適。
- (二)實質變更內容編號二案: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及理由:
 - 1. 變更內容「甲種工業區」與變更理由「調整為乙 種工業區」所述不一致,請釐正。
 - 2. 依計畫書及與原高雄縣政府協議書(略):「…未 能依限完成者,…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 畫為甲種工業區…」之規定,故本次檢討依規定 恢復原計畫為甲種工業區。
 - 3. 如有需要變更為其它分區使用,請另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

九、散會:下午4時50分。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1	1		1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台灣土地開 發股份有限		1、依貴府 99.03.02.公告 發布實施之「擬定高雄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案,理由如下: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公司		市細部計畫(配合交通	· ·	
	-		部『臺鐵捷運化—高雄		
	日意見書)		市區鐵路地下化計		
	口心儿目	地,並納入		依「高雄多功能經貿	
		調整 65 期			
		重劃區開發	· / =	審議規範」規定,應	松十 赤 /
		華園。		由工區地主辦理整體	
		7014	交通及運輸轉運中心 。	開發與共同負擔,無	
			2、有關中山路、凱旋路口		
			設有二處「交通用		
			• •	2、交通用地(交 1)規	
			心、捷運場站、長途客	_	
			運站及公車轉運站使		
				客運站、公車轉運站	
			所,採多目標使用方式		
				用方式聯合開發」,	
			對此一開發方式並無明	1	
				收該用地東側部分,	
				供捷運紅線 R6 站 (凱	
			3、前開交通用地(交一、		
				3、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99	
			頃)劃設功能與高雄車	年9月1日高市捷開	
			站未來發展重疊,本次	字第 0990007619 號函	
			通檢應思考其留設之必	示略以:交通用地	
			要性,或檢討僅留設交	(交1)為現有捷運	
			二交通用地(面積 1.72	及未來環狀輕軌轉運	
			公頃)即已足敷使用。	功能,目前仍有保留	
			4、特貿區係以商業活動為	1	
			/ / / / / / / / / / / / / / / / / / / /	4、依本府交通局 99 年 9	
			中心」交通需求現況,	月 3 日高市交一字第	
			除捷運凱旋站(R6)已設	· -	
			有公車轉運站外,最迫	以:縣市合併後高雄	
			切需求的是停車及開放	市轄區幅員遼闊,為	
			空間,故建請將本區交	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	
			一(面積 1.64 公頃)土	標,交通局規劃建構	
			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停車	包括主要轉運中心之	
			場、廣場及公園用地,	高雄車站、左營高鐵	
			並納入調整 65 期重劃	站,及次要轉運中心	
			區開發範圍;以利本公	之鳳山(建軍)站、	
			司配合貴府加速開發	岡山站、旗山站、小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	港站。而本案交通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車站與小港站中途, 未來可規劃為「長途 客運中途停靠站」, 設置轉乘接駁相關設施,建議該用地仍依 原計畫內容使用。 2. 洪 漢 川 君 建請: (99 年 8 月 1、調 降 特 變更原使用分區「特文 案,理由如下: 10 日意見書) 文 2 土 2」之土地開發機制, 地開發 新增回饋比例為 52%, 告實施後 6 年內完成	
未來可規劃為「長途客運中途停靠站」,設置轉乘接駁相關設施,建議該用地仍依原計畫內容使用。 2. 洪 漢 川 君 建請:	
客運中途停靠站」, 設置轉乘接駁相關設施,建議該用地仍依原計畫內容使用。	
設置轉乘接駁相關設施,建議該用地仍依原計畫內容使用。 2. 洪 漢 川 君 建請: 1、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擬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99 年 8 月 1、調降特 變更原使用分區「特文 案,理由如下: 10 日意見書) 文 2 土 2」之土地開發機制, 1、依草案規定,本案公	
 た,建議該用地仍依原計畫內容使用。 2. 洪 漢 川 君 建請: 1、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擬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99 年 8 月 1、調降特 變更原使用分區「特文 案,理由如下: 10 日意見書) 文 2 土 2」之土地開發機制, 1、依草案規定,本案公地開發 新增回饋比例為 52%, 告實施後 6 年內完成 	
欠計畫內容使用。 2. 洪 漢 川 君 建請: 1、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擬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變更原使用分區「特文 案,理由如下: (99 年 8 月 1、調 降 特	
2. 洪 漢 川 君 建請: 1、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擬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99 年 8 月 1、調 降 特 變更原使用分區「特文 案,理由如下: 10 日意見書) 文 2 土 2」之土地開發機制, 1、依草案規定,本案公 地 開 發 新增回饋比例為 52%, 告實施後 6 年內完成	
(99 年 8 月 1、調 降 特 變更原使用分區「特文 案,理由如下: 10 日意見書) 文 2 土 2」之土地開發機制, 1、依草案規定,本案公 地 開 發 新增回饋比例為 52%, 告實施後 6 年內完成	照專案小
10 日意見書) 文 2 土 2」之土地開發機制, 1、依草案規定,本案公地開發 制	組建議意
地開發 新增回饋比例為 52%, 告實施後 6 年內完成	
┃	
例 並 提 制 , 基於 負擔之公平 者 , 將可調降負擔比	特文2容
高容積 性、合理性,應予降低 例,特文2可由原5%	1 積率為
率。 為 20%~30%,並應比照 %調降至 37%。	300%,並
2、妥 善 規 特文 1、4、5,提高容 2、呼應特文 2 定位為發	
劃維生 積率至 490%,以維土 展文創產業、水岸遊	*
里沿岸 地所有人權益。 憩、娛樂休閒等機	
車行、2、鼓山輪渡站旁的市場用 能,並為保留水岸延	
人行聯 地,因市場功能已消 伸至柴山間的開放景	
外 動 失,目前大多作為停車 觀,草案調降特文 2 線。 場使用,考量人行動線 容積率為 300%,並	
與鼓山輪渡站之連貫 同時配合調降其負擔	
性,建請一併檢討市場 比例。	降土地開
用地規劃,關建與「特」3、特文 2 (包含維生	,
文 2 土地間完整車 里)之整體交通系	
行、人行聯外道路,建 統,草案中已增設計	
構完善整體環境。畫道路與園道,建構	
3、本都市計畫開發方式, 必要之地區道路系	
除公共用地外,應避免統。	區之整體
採用區段征收方式,以	交 通 系
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統,除七
	賢路與臨
	海二路配
	合現況劃
	入計畫道
	路外;其
	餘係保留
	開發計畫
	之規劃彈性。)
3. 黃人國君懸請為特倉1、成功二路9號基地,特1、建議事項無涉本次都	
O.	
11 日意見書) 泥委託經營 涉台機船舶廠移轉員 2、依「高雄多功能經貿	
管理台機船 工,工作權保障契約, 園區開發許可審議規	

工獲不「畫發可」 工獲不「畫發可」 1.住積容優別	異議 理 動 意 之 。 為 理 。 為 理 。 的 1. 19. 000, 000, 000 657,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	規劃 請檢員府局,完依令定核。 工從經勞審業先關關予許 工從經勞審業先關關予許	疇,不予
道工獲不「畫發可 1. 住權決核廠 一畫發可 1. 住養容總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文、、、、、、、、、、、、、、、、、、、、、、、、、、、、、、、、、、、、	廠業 本工視或行法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等 審 業 先 關 關 子 許 與 與 , 與 令 聚 是 是 服 是 不 不 祝 或 行 依 今 妥 妥 最 是 本 工 視 或 行 依 今 妥 连 在 成 動 對 理 發 對 理 發 對 理 發 對 理 發 對 理 發 開 致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疇,不予
展協會(99 年 8 月 13 日意	76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		
2. 建議取消	區通盤檢討案計畫引進	案1、建立 医翼定角 医三角 医三角 医二角 医二角 的复数	發獎宅地計式F明10第員外專建通專對案用制第第議見可勵使板 , 修0.7會,案議過案公土分要510修辦申供用面 Fo正7.次決餘小意(小展地區點條條正理請住樓積公、說如11委議照組見依組草使管之及建意)

46					古如禾A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6 年未完成	區通盤檢討案計畫訂立	案,理由如下:	組建議意
		開發者之逐	獎勵條款,包括公告三	園區內先期投資開發者,	見通過。
		年折減容積		需承擔較逾期開發業者更	
		30%規定。		高之開發成本與投資風	
			25%至 10%及部份分區		
			住宅容積 50%之獎勵,		
				發激勵方案,包括調降負	
			,	擔回饋比例、放寬住宅使	
				用、時程容積獎勵等,另	
			l ·	對於部分遲遲依都市計畫	
				進行開發者,將逐年調降	
			開發之土地,其容積率	共法足谷槓以為督促。 	6條))
			遞減 30%之規定,此反		
			將增加地主未來開發風 險而降低投資意願。		
			2、審視全國都市計劃相關		
			法令內容,均未訂定容		
			看遞減之規定,建請取		
			消高雄多功能經貿發園		
			劃通盤檢討完成公告實		
			施滿六年未完成開發土		
			地容積率遞減 30%之規		
			定,以符合都市計畫法		
			令規定並穩定廠商投資		
			意願。		
		3. 修正並明	1、本次高雄多功能經貿園		
		確訂定開發			組建議意
		許可審議規		為簡化及縮短多功能經貿	
		範之流程、		園區之申請開發及審議流	
		期限及審議			
		項目。	獎勵均有時程限制(通		見維持公
			□ 盈傚 司系公台 頁 他 仮三 年內取的建照執照並開	1、為避免與都市設計重 複審議,刪除部分開	依早系° /
			工)。	發計畫書內容(包	
			2、惟過去都市發展局土地		
			開發審議流程長,且審		
			議規範內容未明確說明		
			需審議之項目及內容,	等)。	
				2、依法需辦理環評者,	
			延宕,曠日費時(以東		
			和嘉新案為例 97 年 2	「應於審議整體開發	
			月1日送件至今仍未進	計畫前」調整為「核	
			入專案小組審議)。	定整體開發計畫	
			3、建議通盤檢討案進行之	= ' ' '	
			同時都市計劃單位亦能	查,縮短審議流程。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V 441 1 40-	同步檢討土地開發審議	//UE/1-1 /正 /1が1 心 /U	決議
			規範之內容、期程及項		
			目以令投資業者有所依		
			循。		
			1、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通	· ·	
		「3年內取			發可申請
		得建造執照		1、依草案規定,本計畫	
		並申報開工 者,可獲得	並報開工之土地申請 案,可獲得容積 25%獎		
		25% 容積獎		• • •	
		勵與申請	. ,		
		50%住宅容			
		積獎勵」一	動就業機會及經濟發		明修正如
		案,放寬為		2、另草案規定係為獎勵	
			2、惟目前本園區各工區地		•
		出建造執照申請掛號			
		者,可獲得	• • • • • • • • • • • • • • • • • • • •		
		25%容積獎			
		勵與申請	包括土地開發許可或市		
		50%住宅容	地重劃期程,因此以三	題。	專案小組
		積獎勵 」	年時程為獎勵期程無法		對公展草
			達到實質獎勵之效果。		案土地使
			3、其次是建築執造審查均		用分區管
			由工務建管單位執行往 往因開發量體過大造成		制要點之 第 5 條及
			建管單位審查時間較		第 10 條建
			長,為維護地主權益建		議修正意
			議以建築執照申請掛號		見辦理。)
			為期限較佳。		
		5. 建議草案			- ·
		獎懲年限應		' '	組建議意
		排除相關行政 作業時			
		問。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	•	
			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_
			討)案」,透過「獎懲並		析意見維
			進機制」以激勵開發,其		持 6 年
			中相關獎懲以年限限制,		外,餘照
			卻未見該期限內排除不可		異議人建
			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 由而導致相關之遲延, 諸		議,刪除公展草案
			如行政作業時間(如公辦重		公展早系容積折減
			劃由市府掌控)或市府核定		巻 罰 規
			之土污整治期程(含變		定。(即刪
			更), 對土地所有權人之		除土地使

編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權益造成不公平,故建請		用分區管
			貴府將相關規定納入本次		制要點第
			通盤檢討計畫內。		6條))
		6. 細計變更	1、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編號第5案	倉 1-C(東和及嘉新公	案,理由如下:	組建議意
		新增之南北	司開發案)克正申請高	新增計畫道路位置係考	見通過。
		向 12 米寬	雄市都市發展局辦理土	量北側計畫道路(建基	(參採異議
		計畫道路,	地開發許可審議中。	街)之路寬一致與路口	人部分建
		建議西移至	2、由於地面層規劃配置上	銜接等原因。	議意見,
		工區邊界,	須就道路交通計畫上有		草案新增
		並調整寬度			南北向 12
		為 13.35			公尺寬計
		米。	此建議於本案基地臨擴		畫道路調
			建路之 20 米綠帶及部		整至工品
			分特倉區用地變更為道		西側邊
			路用地(道路寬度		界,並對
			13.35 米),以利本案		工區內特
			車輛得適當疏導車輛進		倉區增
			出主要道路,並能於緊		訂:面臨
			急危難時,利於救難或		該計畫道
			救護車輛進出執行救護 或救難任務。		路應退縮
			3、另關於上述計畫道路劃		10 公尺建 築,退縮
			つ、カ 願水工処司 重 追 吟 動 設位 置 應 緊 臨 嘉 新 資 産		空間應作
			公司西側地籍界線及工		車行道路
			品範圍線以符合申請人 品範圍線以符合申請人		提供公眾
			申請開發之土地範圍。		使用,並
			T IN IN W CAPTER		得計入法
					定空地。
					(並將該退
					縮規定增
					列於土地
					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第 12 條
					內))
			1、高雄都新市政中心於高		照專案小
		通檢案納入			組建議意
		「新市政中		1、有關建議 205 兵工廠	
		心設置於			· ·
		205 兵工	交通便利且未來發展潛	市政中心,因涉及國	· ·
		廠」。	力雄厚,以高雄市為一		· · · · ·
			國際級的大都會而言,		展草業。)
			高雄都未來的新市政中		
				2、針對縣市合併後新行	
			市容景觀且科技商業發	政中心之規劃,本府	

編	田兰!	田祥山穴	用送畑山	担制器从加比立日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達的區域,高雄多功能	刻正進行「縣市合併	
			經貿園區是最佳的選		
			擇,而 205 兵工廠土地		
			丘塊大更是園區最佳坐 落區位,上上之選。	作業,本案已納供其 選址評估參考。	
				送址訂伯多写。	
			工廠目前年營業額僅		
			10 億台幣,員工人數		
			亦不到 200 人。就高雄		
			市中心區 55 公頃土地		
			的產值而言,只比農業		
			區農業收入稍好,就土		
			地利用而言未『地盡其		
			利』。		
			3、建議高雄市都市發展局		
			於本次計劃通盤檢討		
			案,能納入『高雄都新		
			市政中心設置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205 兵工		
			殿』。		
		8 特食品	1、臨前鎮河以北的「特倉	太室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照專案小
		(特倉1)		· ·	組建議意
		臨前鎮河以		基於水岸公共化政策,及	
		北規劃 85		為水岸土地可為一般市民	
		米綠地 (綠	地作為倉儲轉運上以碼	親近使用,草案保留前鎮	岸地區為
		13 、 綠		河北岸規劃 85 米寬帶狀	
		14 、 綠	_	綠地 (綠 13、綠 14、綠	_
		15) 影響海	-	15) , 及其南側之 15 米	
		運倉儲作		筧計畫道路。	參與為
		業,建議變			主,本案
		更 使 用 分 區,以符倉	2、建請高雄市政府變更特		除配合特
		儲作業之	· · · · · · · · · · · · · · · · · · ·		倉區變更 負擔比例
		用。	合倉儲作業之使用。		調整 ,酌
		7.4	1 名間 作 永 ~ 及 八		予變更綠
					带寬度
					外,仍予
					維持為綠
					地。)
		9. 建請放寬	1、臨四號船渠以東、成功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特貿區臨碼	_		組建議意
		頭 85 米綠		基於水岸公共化政策,為	
		带公園寬度		水岸土地可為一般市民親	-
		及深度限		近使用,並提高變更後	
		制,以利開		「特貿7」之土地利用彈	
		發單位作最		性,爰取消部分成功路西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 · · · · · · · · · · · · · · · · · ·	異議人	異議內容 佳規劃與利用。	異議理由 2、85 米帶的規劃 寒間 寒間 (1)案一:電子 (1)案一。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案是 (2)。 (2)。 (3)。 (4)。 (4)。 (5)。 (6)。 (6)。 (7)。 (8)。 (8)。 (8)。 (9)。	公尺建築規定,而改以直接劃設 45 米寬帶狀公園 用地。	決議 以供公眾 象 與 為
		10. 特交停場地 6 區加程建 貿通車及,5 範速。議 用場公並期圍開	要計(路交二心運用所聯畫用確進 一規劃口(園站轉設使經多聯內式明 人劃劃口(園站轉設標 與劃即(園站轉設標 與劃即(園站轉設使經多 發不聯, 實際, 會 一類劃口 一類劃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 一 一 一		見(用照組見(位見展)) 大意。單意公。) 小意。單意公。)
			2、99有市交高畫站高的車份 (海里) 上海市 (海里) 一个 (海里) 一种 (海里) 一		

編	田光1	田送山穴	用送畑山	日割留 A 四 K 产 B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站、捷運站及公車總站		
			作為主要的「高雄都」		
			交通及運輸轉運中心。		
			3、本區交通用地(交一及		
			交二)劃設大面積交通		
			用地(1.64 公頃及 1.72 公頃)留供捷運場站、		
			長途客運站、公車轉運		
			站等使用,與前述未來		
			高雄車站所規劃作為主		
			要高雄都的交通及運輸		
			轉運中心計畫,其功能		
			已與高雄車站之功能重		
			疊,本次通盤檢討案建		
			請檢討是否留設大面積		
1	(11 油丝以	交通用地之必要性。	1 安油镁鱼10 田垟 4 中	叨亩垃1
4.	1 日 99 經協		1、依據 99 年 9 月 30 日特	本系)	照專案小
	字第 100102			處工區內之公4公園用地	
	號函逾期提			面積,並配合東移細部計	
	案)	(公4)30	市府採公辨市地重劃方		人建議,
		m ² ,補足工		使三處工區內之公共設施	
		區應負擔用	2、依特定區計畫規定本工	用地面積總額可達規定比	及部分屬
		地比例,以		例 29.76%以上,俾利三	
		利公辨市地	29.76%,惟今草案僅	處工區之土地開發作業。	區範圍之
		重劃推動。	劃設 29.74%之公共設 14.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		特倉區
			施用地,致本通檢案公		外,其餘
			告實施後,本工區仍無 法直接辦理公辦市地重		工區,依本案調整
			■ 公且按辦廷公辦中地里 劃。		本未過量後之變更
			3、爰建議於本工區內之公		負擔比
			園用地(公4)增加30		例,修正
			m°,補足用地負擔比		各工區公
			例,俾利公辨市地重劃		共設施用
			之推展。		地劃設。)
	(100.03.01	· ·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照專案小
	鼎信都市計		討實施辦法』第四條:辦		組建議意
	畫技師事務 所逾期代為	· ·	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 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		
	所 週 期 代 為 提 案 , 並 已	成 足 , 及 「都市計畫	丁迪	· ·	•
	於 100.02.24		二條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		· ·
	第 7 次專案	· ·		· ·	展草案。)
	小組列席說		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		
	明)	特貿五B第		·	
		9及9-1工	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區法定之負	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	重劃區土地如於期限內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擔 43. 3% 33. 29%	分,得一併檢討之。 2. 同法第十四條 都市計 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係 之一者,應即辨理通盤依第 四條規定,辨理細部計畫 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3. 同法第十五條 都市計 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 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 得藉故通盤檢討,辨理變 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次日超發 各內)完成建築開發 名內)完成建築開發 名字相當於到當於 內調降之容積補貼增量。	決議
			有據。 100.05.03 001 3001 3001 3001 3001 3001 3001 30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71 -147 -	71 - 141 4 - 1		77624 12 4 17 16 7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決議
	高雄市經貿		會公平原則。		
	發展協會				
	(100 年 6 月		請公平調降特貿五 B 第 9		
	13 日經字第		及 9-1 工區及特貿六第 11		
	1000613002		工區法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號函)		負擔比例,以利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儘速辦理市地重		
			劃事宜;並請准許列席說		
	因以如果供	公 结 巨 害 结	明以符社會公平原則。	1 安建镁 44 共 医 八 层 苔	四 市 安 1
5.	國防部軍備		1、旨揭土地係變更高雄多	· ·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局工程營產 中心南部地			案,理由如下: 1. 變更後道路用地位於高	
	區工程營產				
	處 (99 年 8				
	月 13 日、16		_		
	日意見書)	路時依規定			
		辨 理 撥	「道路用地」,面積共		
		用。	0.2122 公頃,係我軍		
			管有之 203 廠舊址。	路用地依規定應由本	
			2、前鎮區憲德段2小段9	府依法辦理撥用。	
			地號(0.0302 公頃)屬	2. 變更後道路用地位於本	
			營改基金列管土地,且	園區第 10 開發工區部	
			位於開發工區外,請貴		
			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	·	
			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		
			賞與無償劃分原則」辨		
			理有償撥用。	者與關完成後,移轉	
			3、前鎮區憲德段 643-1 地 時 (0.1990 八年) (4.4)	予本市所有。	
			號(0.1820 公頃)位於 開發工區內,應依開發		
			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取		
			得公共設施用地。		
6.	蔡曜鴻君	基於競爭	1、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照專案小
٥.	(99 年 8 月	立、 適法		· ·	組建議意
	16 日意見書)	性、公平		1、基於都市計畫之穩定	
		性、可行性	檢討)辦理主要策略之	性,草案規定,已完	(照規劃單
		以及成本效	一:促進多功能經貿園	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位研析意
		率等方面考	區特定區之開發,同時	程序或核准開發計畫	見維持公
		量,建請將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貿六(第			(為加速
		11 工區)負		2、另為加速 65 期及 70	
		擔比例調降			
		至 28.0%,			
		以公平鼓勵	· · · · - - · · ·	及65期市地重劃區土	·
		業者盡速開	2、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	地如於期限內(本計	期限內完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發。	貿 六 (第 11 工	畫公告實施次日起 6	決議
		"我"。 ————————————————————————————————————	買 六 (第 11 工區)96.12.提出開發許		1
			可申請,惟 94.07.20.	者,將另給予相當於	
			經貴府環保局公告為土		
			壤污染控制場址,中石	対抗比例的件 ◆ 各項補貼增量。	出例調降
			化主動提出整治計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之容積補
			經環保局複驗通過,方		貼。))
			於 98.06.12 解除管		// //
			制,實為國內依法解管		
			之首例,故特貿六(第		
			11 工區)已於規定時間		
			內展開土地開發之先期		
			作業,並未逾期開發,		
			依規定地主得自行辦理		
			開發許可或都市計畫及		
			市地重劃等作業。		
			3、查 99.06.09 公告實施		
			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		
			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		
			區為公園用地、兒童遊		
			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案」計畫書柒、事業及		
			財務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負擔比例為38.8%,再依貴府地政		
			。 50.0%,丹依貝府地政 處概算,土地所有權人		
			是		
			38. 63%+12. 63%=51. 26%		
			,超過 45%法定負擔,		
			依法需徵求重劃區內		
			1/2 以上土地所有權人		
			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過半		
			之同意據悉 70 期重劃		
			區召開說明會結果無法		
			取得前開同意書而開發		
			進度停滯,顯見其可行		
			性備受質疑;由市府公		
			告之都市計畫及市地重		
			劃,將限制土地所有權		
			人之投資、開發計畫。		
			本次細部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草案雖然提		
			出補貼容積方法,然經了解名功能經過周月日		
			了解多功能經貿園區已		
			開發之個案,其使用容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i>4//</i> U			積皆小於法定容積…,		77.594
			故財務分析上於事無		
			補,仍建請市府降低法		
			定之計畫用地負擔比 例。		
			4、再查 99.07.21公告		
			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計畫書第九		
			章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9-2-1 第 11 工區,法 定負擔比例 38.0%其理		
			由:已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並經		
			公告實施者或已核發開		
			發許可者,仍依其公告		
			實施計畫書或已簽訂開		
			發許可協議書之負擔規		
			定辦理,殊不知多功能		
			經貿園區每個工區產生 差別待遇,違反公平		
			左		
			205 兵工廠,國有地不		
			動如山,延後開發反而		
			負擔比例比較低,如此		
			規範實欠公平;故細部		
			計畫之公告與否,不宜		
			作為同屬特貿六不同工		
			區,判別回饋負擔之基 準。		
			5、特貿六(第 11 工區)請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立法意旨: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		
			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		
			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		
			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		
			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 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		
			新法規。…」以有利於		
			投資人之規定辦理。其		
			次 99.04.12.公告公開		
			展覽「變更高雄市都市		
			世計畫(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古 4A 七 A1	净挂看比 台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安 z # 详 M 社 压 八 尼 垃	
7.	1. 意人會月書高壓員(99 日本花職9 日本技業年意東 (16 日本)	雄貿初經劃能雄多園東貿與;市場與經劃護規功區。	盡所得工司對建出情意 開地失去命員正買南上 以承土之工面回水土心財 以承土之工面回水土心財 以承土之工面回水上 以承土之工面回水 以承出 是	案,理由如下: 1、路 85 米 4-9 案 4-9 案 4-1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組見(1置同案見次畫建通勞部編研無都檢議過工分號析涉市討意。安,3意本計範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決議 比 例 調
					整,改為
					劃設 65 公
					尺寬公園
					用地及 20
					公尺寬綠
					地(園
					道) 用 地。
					3. 臨港水
					5. 臨心水
					本市重要
					之公共
					財、觀光
					財,不宜
					為住宅使
					用,以維
					持臨港區
					水岸景
					觀、遊憩
					之完整性
					與延續
					性,故删
					除土地使 用分區管
					用 刃 些 官 制 要 點 中
					特貿七允
					許作住宅
					使用規
					定。)
	2. 民主進步	本黨部認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黨勞工黨部				
	(99 年 8 月				
	17日意見書)				
		意見,「實			
		不可縮減			
		85 米綠帶 寬度及允許			
		見及及九計 特定經貿核			
		心專用區作			
		住宅使			
		用」。請貴			
		會慎重處			
		理。			
		請於東南水	1、台機船舶廠移轉東南水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理	同上。
	業總工會	泥公司未妥	泥公司時,高雄市政府	由如下:	

46	<u> </u>	Γ			十加壬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不是 傷害 一 等 一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的 , 的 的 , 的 的 的 的 的	經濟部加工出昇型 图劃出土地資富出土地資富 與使用 與使用 為 實質 對 要 不 是 與 使 更 為 對 東 和 並 非 單 獨 對 東 本 述 可 所 在 基 地 , 資 南 進	
8.	國股司月書 化有 (99 日 工限 年 意	9-1 工區負擔 比 例	1、查第 9-1 工區為 65 期 市地重劃區, 95 年大 力配合百米時代大道之 開闢,提供大眾使用至 今。98.12.公告發布實 施之 65 期市地重劃區	·	照組見〔位見展〔65期之業期成發另當比之貼專建通規研維草為期重開,限建者給於例容。案議過劃析持案加及劃發如內築,予負調積〕小意。單意公。速70區作於完開將相擔降補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共磁八	共識內合			決議
			負擔比例(43.3%)調降 與第7、8、9、10 工區 一致之 33.29%,則地 政單位可逕依既定政策 早日完成開發。		
9.	中學股司(99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計49之更地「北區道使北以畫4五特為」特側變用特側直變案A貿公修貿之更地貿基接更「北區園正五特為」五地面第特側變用為A貿園,A可臨第特側變用為A貿園,A可臨	(東在 427 公尺) 長 410 公尺) 長 410 公尺) 長 410 公尺) 原 410 公尺) 原 50m 年 40m 号 50m 年 50m 年 50m 年 50m 年 50m 年 50m 子	案1、 () () () () () () () () () () () () ()	組見(組要4意理園正建通專審計案 , 用變議過案議畫建 即地更意。小主第議辦公修為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大 哦/C	六明门谷		<u> </u>	決議
			五A北側之特貿區變更		
			為公園用地」修正為		
			「特貿五A北側之特貿 日幾更为用送田以		
		9 建连坡址		日用详安的贴 C 安瓜长辛	叨 亩 安 .l.
		2. 建萌府行 貿六(第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11 工區)) <u>.</u>	短 是 哦 忍 見 通 過 。
		負擔比例			(照規劃單
		調至	一:促進多功能經貿園		位研析意
		28.0%	區特定區之開發 ,同時		見維持公
		以公平鼓	考量負擔之公平性與可		展草案。
		勵業者盡	行性,調整計畫區內公		(為加速
		速開發。			65 期及 70
		同異議案	_		期重劃區
		編號第 6	- ' ' ' ' ' ' ' ' ' ' ' ' ' ' ' ' ' ' '		之開發作
		案。	地主開發」政策。		業,如於
			2、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 貿 六 (第 11 工		期限內完成建築開
			見 ハ (放廷 采用 發者 , 將
			可申請,惟 94.07.20.		另給予相
			經貴府環保局公告為土		當於負擔
			壤污染控制場址,中石		比例調降
			化主動提出整治計畫,		之容積補
			經環保局複驗通過,方		貼。))
			於 98.06.12 解除管		
			制,實為國內依法解管		
			之首例,故特貿六(第		
			11 工區)已於規定時間		
			內展開土地開發之先期 作業,並未逾期開發,		
			依規定地主得自行辦理		
			開發許可或都市計畫及		
			市地重劃等作業。		
			3、查 99.06.09 公告實施		
			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		
			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		
			區為公園用地、兒童遊		
			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案」計畫書柒、事業及		
			財務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為		
			38.8%,再依貴府地政		
			處概算,土地所有權人		
			負擔比率為		
			38. 63%+12. 63%=51. 26%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00			,超過 45%法定負擔 ,		77、时
			依法需徵求重劃區內		
			1/2 以上土地所有權人		
			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過半		
			之同意據悉 70 期重劃		
			區召開說明會結果無法 取得		
			取得前開同意書而開發 進度停滯,顯見其可行		
			性備受質疑;由市府公		
			告之都市計畫及市地重		
			劃,將限制土地所有權		
			人之投資、開發計畫。		
			本次細部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草案雖然提		
			出補貼容積方法,然經		
			了解多功能經貿園區已		
			開發之個案,其使用容 積皆小於法定容積…,		
			故財務分析上於事無		
			補,仍建請市府降低法		
			定之計畫用地負擔比		
			例。		
			4、再查 99.07.21公告		
			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九		
			一		
			9-2-1 第 11 工區,法		
			定負擔比例 38.0%其理		
			由:已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並經		
			公告實施者或已核發開		
			發許可者,仍依其公告		
			實施計畫書或已簽訂開		
			發許可協議書之負擔規 定辦理,殊不知多功能		
			經貿園區每個工區產生		
			差別待遇,違反公平		
			性,尤其第 10 工區		
			205 兵工廠,國有地不		
			動如山,延後開發反而		
			負擔比例比較低,如此		
			規範實欠公平;故細部		
			計畫之公告與否,不宜		
			作為同屬特貿六不同工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 , , , ,			決議
			區,判別回饋負擔之基		
			準。 5、特貿六(第 11 工區)請		
			J、村貝ハ(知 11 上四)明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立法意旨: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		
			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		
			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		
			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		
			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		
			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		
			新法規。…」以有利於		
			投資人之規定辦理。其		
			次 99.04.12.公告公開		
			展覽「變更高雄市都市		
			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通盤		
			地貝擔比例		
			特貿六負擔比例將由		
			38.8%調降為 28.0%,		
			據悉經高雄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市合併再議。		
			6、目前行政院推動「高雄		
			海空經貿城整發展綱要		
			計畫」預定投入 2632		
			億元,促進大高雄經濟		
			發展。「高雄多功能經		
			貿園區」確實開發、營		
			運,才能振興高雄經濟		
			及提升競爭力;目前土		
			地因負擔比例造成園區		
			土地開發成本高,不僅		
			開發、營運之財政計畫 毫無優勢,甚至與其他		
			電無懷劳,甚至與其他 都市競爭力比較,更居		
			新中		
			(同異議案編號第6案)		
10.	嘉新資產管	建請增設特	1、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	同異議案編號 4-6 案研析	照專案小
_ • • •	理開發股份				組建議意
	有限公司	建路沿嘉新	1 1		見通過。
	(99 年 8 月	公司西側產	都發局申請土地開發許		(參採異議
	17日意見書)	權範圍向			人部分建
		南,寬度	2、為疏導上稱開發基地車		議意見,

編				h h h m ²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13.35 公尺	輛進出主要道路並利於		草案新增
		之都市計畫			南北向 12
		道路用地。			公尺寬計
		同異議案編			畫道路調
		號 第 4-6	地為道路用地(路寬		整至工區
		案 。	13.35 公尺)。即變更		西側邊
			部分 20 公尺綠帶及部		界,並對
			分特倉區為道路用地。		工區內特
			3、同 異 議 案 編 號 4-6		倉區增
			案 。		訂:面臨
					該計畫道
					路應退縮
					10 公尺建
					築,退縮
					空間應作
					車行道路
					提供公眾
					使用,並
					得計入法
					定空地。
					(並將該退
					縮規定增
					列於土地
					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第 12 條
11	ル T 月日 ズ ロT.	1 油斗均二	1 上上字郎从山上上 妻 1 一	1 安油送从比压八层节	内))
11.			1、本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		
	份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由 1.3 萬人調整至 4.1	京, 连田如下· 草案提出引導性之住宅使	發可申請
	17日意見書)	第10條第		甲系提出引导性之往毛使用放寬政策,係為加速園	
	11日总元百月	2項有關申		區土地開發,該政策具期	
		請住宅使用		程及總量限制,並將逐年	
		獎勵期限,	展示		式, ΔF 、
			2、本區各工區除 205 兵工		F、Vo 說
		住宅樓地板	展外,單一地主持有土 服外,單一地主持有土		明修正如
		面積申請總	地面積有高達 20 公頃		100. 07. 11
		量使用完	以上,因此必須考量市		第 7 次委
		畢,以加速	場狀況,推出分期分區		員會決議
		住宅人口引	開發計畫,而拉長整體		外,餘照
		入,帶動關	開發時程。		專案小組
		連性產業發			建議意見
		展與提升購	經驗與時程分析:從市		通過。(依
		買力,並滿	場分析、開發內容確		專案小組
		足本區產業	認、建築師遴選與進行		對公展草
		人口居住需	規劃設計、開發許可圖		案土地使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i>511</i> 15		求。	説作業等至少要 2 年;		用分區管
			正式送件開發許可審		制要點之
			議、簽訂開發許可協議		第 5 條及
			書、核發開發許可書與		第 10 條建
			都市設計審議完成等流		議修正意
			程至少要 1.5 年:細部 建築設計與建照申請要		見辨理。)
			上 是亲致可兴廷照节萌安 1 年;開發作業啟動至		
			建照取得與申報開工合		
			計要 4.5 年以上 (詳見		
			附圖)。		
			4、況且本區部份土地尚有		
			土污問題,考量汙染整		
			治或公辨市地重劃時		
			程,從啟動開發也需至		
			少五年以上,才能取得 建照與申報開工。		
			5、為讓本區土地開發組合		
			能多元混合使用機會,		
			增加開發案整體價值,		
			豐富都市生活機能,建		
			請住宅獎勵在第七年		
			(含)以後仍可有 10%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機		
			會,直到 150 萬平方公		
			尺之住宅樓地板面積用 完,也符合本次將計畫		
			人口調高至 4.1 萬人之		
			美意。		
		2. 建請在	1、都設會通過之提前開發	同異議案編號 4-5 案研析	照專案小
		土地使用管	獎勵容積與住宅獎勵樓	意見 。	組建議意
		制要點第 5			見通過。
		條第1項與			(除獎勵年
		第 10 條第	由公部門掌控,開發者		限,照規
		2項,有關	若在都設會審議過之容 積與申請建照階段、及		劃單位研
		提前開發獎勵與住宅獎	積		析意見維持 6 年
		勵部份新增			外,餘照
		以下文字	開發實務上將面臨基準		異議人建
		「若非可歸			議,删除
		責於開發	難處。		公展草案
		1	2、因公部門審核程序並非		容積折減
		建照並報開	· · · · · · · · · · · · · · · · · · ·		懲罰規
		工時程超過			定。(即刪
		都設會審定			除土地使
		之獎勵時	素,造成申請建照並報		用分區管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71.14			7,621 12 17 13 13	決議
		程,應給予			制要點第
		一次半年之			[6 條])
		展延期			
		限。」另建			
			3、本次通盤檢討透過「獎		
		可歸責於土	=		
		地所有權人	/		
		之事由而導			
		致相關之遲			
		延之相關規	, , , , , , , , , , , , , , , , , , , ,		
		定。	致相關之遲延之相關規		
			定,諸如行政作業審查		
			時間(公辨重劃完成由		
			市府地政處掌控)或市		
			府核定之土污整治期程		
			(由市府環保局核定列		
			管),對土地所有權人		
			之權益不公平,建請將		
			相關合理配套規定納入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		
			1、以園道 5 之公共設施開		
		之公共設			組建議意
		施,因開發		區內各項公共設施與闢前	
		時程若不			(照規劃單
		一,會出現		各跨工區公共設施之興闢	
		公共設施設		界面與設計整合,均可透	
		計水準與施	· · · · · · · · · · · · · · · ·	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控	展早茶。)
			2、涉及跨工區之公共設施	官。	
		議題。	開闢者,建議以下三個		
			方向:		
			(1)可由先行開發者進行一		
			次開闢,但由市府將未開		
			發者之公共設施費用於申		
			請雜照或建照時給付予先		
			行開發者,未開發地主由		
			市府進行徵收或未來送件		
			開發時以代金催繳。		
			(2)可由先行開發者進行所		
			屬工區公共設施開闢,另		
			一工區由市府搭配開闢,		
			日後向未開發地主收取代金。		
			(3)由各土地所有人皆依所		
			L 估公共設施比例提撥予市		
			府代金,並先將範圍內之		
			公共設施土地預告登記與		

編	田一夫」	田祥山内	田子子四上	日割四八四レ立日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市府,由市府負責統一開		
			闢。		
		4. 建請整體	1、本區已劃定為都市更新	· ·	照專案小
		考量並依都	地區,本次通盤檢討亦		組建議意
		市更新條例		1、本案細部計畫附錄五	
		規定及高雄	發方式之一,但細部計		
		市都更自治條例之規定	畫附錄五都市更新辦理 作業流程示意圖,缺少		, -
		辦理。	完整操作流程(如都市		
		州生	更新事業概要、權利變	1	
			换等),敦請補充	作業之細項步驟(如	-
			之。	異議人所提更新事業	
			2、另如細部計畫第九章第		
			一節開發方式,9-1 頁		文字);
			陳述,「略以若以都市	之地主參與意願及權	餘依規劃
			更新方式辦理者,須完	利分配方式,故未予	單位研析
			成興建依都市計畫規定		意見維持
			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		公展草
				2、本案細部計畫第九章	案。)
			所有後,使得以都市更		
			新方式辦理。」與 9-3		
			頁陳述,「略以區內之 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回		
			公共 政 他 用 地 及 貝 擔 凹		
			畫分區依據開發許可審		
			議規範之規定或完成市		
			地重劃、區段徵收、都	· ·	
			市更新後移轉與市府」	免應否適用「都市更	
			明顯有矛盾,敦請協助	新建築容積獎勵辨	
			釐清。	法」獎勵規定,產生	
				執行疑義,遂於前開	
				規定中要求各工區辦	
				理都市更新前,應先	
				就區內公共設施用地	
				完成興闢及移轉後為	
		C 七明 小 M	1.1.14日八万然山西四	之。	切 击 卒 1
		5. 有關光纖	_	· ·	照專案小
		建築開發與加值運用服	第 5 條規定「前款獎勵 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		組建議意見通過。
		加值建	經合級主官機關審 職 通 過後 , 開發者應與本府		(獎勵光纖
		劢 谷 領 关 勵,審議時	簽訂協議書,納入建照		科技建築
		間點與驗收	申請書中,並自願繳交		用發,經
		核准方式,	容積獎勵乘以銷售淨利	請,設計內容如經都	各級主管
		「土地使用	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		機關審議
		分區管制要	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	發者應與本府簽訂協	
		點第5條文	得光纖寬頻建築標章及	議書,並繳交保證	開發者應

1.4					十加千人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字規定」與	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	金,保證於使用執照	與本府簽
		都市設計基	動小組審核認可。未依	核發二年內,另行取	訂 協 議
		準 P10-33	上開協議取得標章及認	得光纖寬頻建築標章	書,納入
		與 P10-34	可者,保證金不予歸	及經濟部通訊產業發	建照申請
		二者有衝	還,納入本府設立之專	展推動小組審核認	書中,並
		突,建請釐	户基金;依上開協議取	可,並予以歸還保證	自願繳交
		清二者標準	得標章及認可者,保證	金;反之,則不予歸	投資設備
		與程序均能	金無息退還。上開保證	還保證金。	同等金額
		達一致性,	金之繳納方式,應由本	2、依草案規定,有關本	為保證
		並惠請協助	府另行訂定之。」	規定保證金計算式中	金,保證
		補充定義	2、P10-33 與 P10-34 均規	「銷售淨利」之標準	於使用執
		「銷售淨	定要取得光纖寬頻建築	及保證金繳納方式,	照核發後
		利」之比例		將由本府另行訂定	二年內,
		標準依據為	發展推動小組審核認	之。	取得光纖
		何。	可,該階段均為完工取		寬頻建築
			得使照後才能驗收,如		標章及經
			何再回頭經都設會審議		濟部通訊
			通過?		產業發展
			3、建議 P10-33 與 P10-34		推動小組
			之文字修正應比照		審核認
			P10-18 之規定文字,		可。未依
			統一在建照申請書中以		上開協議
			繳納保證金方式處理。		取得標章
					及認可
					者,保證
					金不予歸
					還,納入
					本 府設
					立之專戶
					或基金;
					依上開協
					議取得標章及認可
					早 及 総 引 者 , 保 證
					五 金無息退
					显
					保證金之
					
					式,應由
					本府另行
					訂定之。
					(詳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有
					關土地使
					用分區管
		İ	l .	ı	, — 1

編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制要點第
					5 條第 1
					項第 3、4
					款修正條
		G 建镁换助	 1、本區仍有一半以上工區	1、建議車佰無法本力邦	文)) 照專案小
		提供新調整			組建議意
		工區之「工	I	, , = ,	
		區權屬清			
		冊」,提供	並不易界定清楚。	者知悉。	都市計畫
			2、為讓各工區地主進行開		檢討範
		與取得,以			疇,不予
		利各工區地 主進行開發	7 - 2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討論。)
		上進行開發 許可、市地	7, ,		
		重劃與都市			
		更新作業推	· · · · · · · · · · · · · · · · · · ·		
		動時,能有	提供資料庫查詢與取		
		效整合地主	得。		
		共識,加速			
		推動與開發			
		進度。	 1、細部計畫,P9-2, 表 9-	細郊計畫≛ Q_1_1 本後渥	昭東安小
		列規定是否			組建議意
		有誤植與疏		71 2 47 1 111 2	是通過。
		漏之處。			(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
					見補正。)
			2、細部計畫, P9-6, 表 9-		
				繕,工區編號 11 〈特貿 6A、6B、6C(部份)〉參照	
				表 9-1-1, 法定計畫用地	
				負擔比例建議准予修正為	
			份),,法定負擔比例為		制要點第
			38.00%,與 P9-2,表		5 條之專
			9-1-2,原開發許可所		案小組初
			需公共設施用地及都市		步建議意
			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表特質六 38.8%不同,是否		見,調整
			貝八 30.0%不问,定否 為誤植?		产 上 些 变 更 負 擔 比
			₩₩₩₩₩₩₩₩₩₩₩₩₩₩₩₩₩₩₩₩₩₩₩₩₩₩₩₩₩₩₩₩₩₩₩₩₩		例 及 公 共
					設施用地
					劃設。)
			3、細部計畫,P10-18,圖		
				漏列,工區編號 11 (特	
			地區分佈區位示意圖,	貿 6) 應無排除於「適用	見通過。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共	共戰鬥谷	开	加到平江州州 忌允	決議
				容積獎勵地區」,建議准	
			否有誤。	予補正。	位研析意
					見補正。)
			4、細部計畫, P9-6,表	細部計畫表 9-2-1 之工區	照專案小
			9-2-1 各開發工區公共	編號 8「應回饋土地總面	組建議意
			設施及都市發展用地負	積」實為 6.7812 公頃,	見通過。
			擔回饋一覽表,工區	配合表列數據統一為小數	(依土地使
			8, 特貿 5A, 都市發展	點後2位,故登載為	用分區管
			用地為 0.00,都市發	6.78 公頃;而工區內都	制要點第
			展用地比例為 0.01%。	市計畫已劃設之公共設施	5 條之專
			應該為誤植,建請更正	用地為 6.78 公頃,尚應	案小組初
			為 0%。	補足之都市發展用地	步建議意
				(0.0012 公頃),佔工	見,調整
				區總面積 0.01%無誤。	各工區變
					更負擔比
					例及公共
					設施用地
					劃設。)
			5、主要計畫文字規定園道	主要計畫表 7-4-2、細部	照專案小
			五為 40M,但附錄圖說	計畫表 8-3-6 之園道 5 道	組建議意
			(附 1-8)顯示較原 40M	路寬度查係誤繕,參照主	見通過。
			園道為寬,是否以文字	要計畫實質計畫變更編號	(依土地使
			為準,建請釐清。	第7案,變更部分特定倉	用分區管
				儲轉運專用區為園道用	制要點第
					5 條之專
				西段之計畫路寬應予修正	案小組初
				為 60 米。	步建議意
					見,調整
					該工區園
					道寬度。)
			6、台肥公司已於 89 年轉	主要計畫表 3-8-1 及細部	照專案小
			為民營公司,非國公營	計畫表 3-7-1 均予配合修	組建議意
			企業。	正。	見通過。
					(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
					見修正。)
		8. 建請修訂	1、本公司為配合市府高雄	1. 旨項規定,係考量本府	照專案小組
		土地使用分	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政	前已核可特貿 4A、特	建議意見
		區管制要點	策,第一期率先投資興	貿 5C、特貿 5D 等基地	通過。(依
		第 10 條第	建統一夢時代購物中	開發計畫,為確保其已	規劃單位
		3項條文為	心,創造就業機會與帶	核定之開發權限,包括	建議參酌
		「上開範圍	動經濟成長,各界均肯	住宅使用比例及開發年	陳情建議
		特貿 4A、	定本公司投資之決心,	限等,遂規定其得依已	修正為:
		特貿 5C、	並已對高雄多功能經貿	核定之開發許可書辦	
		特貿 5D 依	園區帶來新氣象,惟政	理;惟開發者如擬比照	內特貿四A
		核定之開發	府及各界應更積極鼓勵	同條第2款條文開發作	、特貿五 (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1 -1/4 -				決議
		許可書內容	這樣的先期投資廠商。		1 1 1
			2、本公司目前已選定第二		
		適用第2項	期土地開發環評作業廠		
		規定,可依開發許可審	商,預計 99 年第四季 將決定最適開發內容之		
		開發 計 7 番 議規範 26	市調廠商與建築師,並		
		條申請變更			個 册 發 計 可 審 議 規
		原核准之開		2. 審酌陳情人對旨項條文	
		發計畫,並	正計畫書送審,以利進	之建議,建議准予修正	
		應再提都設	行第二期土地實質開	公展條文如下,以明確	
		會審議,依	發。	本府後續執行:「3.上	
			3、依目前公開展覽草案內		– ,
		核准之開發	容,開放本區最高可享	5C、特貿 5D 依本條第	
		許可書辦	50%住宅容積獎勵,目	1、2 項規定申請作住宅	
		理」。	的係為引進新居住人口	使用時,仍應循開發許	
			至本區,帶動本區經濟	可審議規範申請變更原	
			發展。但因住宅獎勵要	核准之開發計畫。」	
			件為申請建照並申報開		
			工,統一夢時代購物中		
			心可興建住宅之二期土		
			地,並未申請建照。為		
			鼓勵有積極投資意願業		
			者加速開發時程,建議 開放本公司提出二期土		
			一		
			開發計畫並提交都設會		
			審議後,得適用本次住		
			宅容積獎勵辦法。		
		99. 10. 29.	4、因公展草案條文內容未		
		統正 99 字	充分明確,為免後續執		
		第 119 號	行認知產生疑義,有關		
		函。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		
			「上開範圍特貿 4A、		
			特貿 5C、特貿 5D 則依		
			核定之開發許可書內容		
			辨理。」條文內容部		
			分,建請刪除「則」與		
			「。」二字,並新增 「,如要適用第2項規		
			,如安週用 · 名 · 貞規 定 · 可依開發許可審議		
			規範 26 條申請變更原		
			核准之開發計畫,並應		
			再提都設會審議,依申		
			請變更後核准之開發許		
			可書辦理」之條文內		

編	53 5 72 -	m2 . v	m .v >	1m h) 177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協調台鐵綠美化作業, 達成內部道路開闢與整 體景觀綠化效果。		
		月10日意 見書) 申請本公司 再次列席市	意願本計發臨下更住進; 養支持區確所是 養支持區確所是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時 題 不 前 是 后 。	高並貿計管爰七用 2. 特擔區,貿使 觀, 5 學	組見(岸公觀以參主為用持景建通量地共光供與,住,臨觀議過沿區財財公與不宅以水、意。水為、,眾為宜使維岸遊
			岸空間之公共開放,並 無損於整體特貿區公 無損於整體增性及發展 一致之規劃彈性及發展 價值。	眾使用,因 特貿七」街 廓由成功路至臨水線間深 達 400 公尺,建議改採增	2性性水七合變比整)與,岸土特更 例,沒在故特地貿負例改經額
			3、策之主地退式共間性 為草、周顯元作放劃 為草、調同道法公 85 等之主地退式共制,。 及案地用物方,空彈	無比予市次維岸放建 新調採委案多貿公修 時間採委案多貿公修 時間採委案多貿公修 時間採委案多貿公修 時間採委案多貿公 時間採委案 時間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尺用公(用删使管中貿佐息地尺園地除用制有七位公及寬道。土分要關允公园20線)並地區點特許值
1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19日意見書)		例,單一工區一次申請 開發範圍過大、分期分	案,理由如下: 1、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特定區開發許可審議	組建議意 見通過。 (照規劃單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編 號	異議人	模關可件定有過其另發本,由人5地	名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想畫故畫權例 東京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決議見,維持公 展 草
		2. 第節定施完可細九(,6成協計第)告內發書畫一規實應許簽	訂只須完成書圖作業之 核定,但是完成市地重 劃則須完成工程點交, 兩者認定之基準不同, 所對應需要的時間亦不 同,如皆以公告實施 6	相關管控時間點一致化, 建議細部計畫草案第九章 第一節(二)規定比照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草案第 6條(容積折減)規定, 調整為:「如於本次都市	組見(使管第選過上分要條意。地區點之
		訂地則將規例 完劃擔復之開發 見頭 實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為調整之依據,顯有失 公允。 2、建議取消負擔回饋比例 受公告實施後6年之時	年) <u>完成興闢公共設施點</u>	初意條 文 無議即 細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大 哦/C			·	決議
		方式不同會		則其變更負擔比例依表	
		造成只須完	劃、都市更新)不同,	9-1-2 辨理」。 	節(二)規
		成書圖作業之核定與須	宜採以通過書圖文件審 查階段為一致性標準,		定維持公 展草案。)
		完成工程點	即採開發許可者以完成		校平乐。
		元 成工 柱 和 交之 基 準 不	開發許可協議書簽訂;		
		同,請釐	採市地重劃者以完成市		
		正;並建議	地重劃計畫書為核定節		
		統一以通過	點;採都市更新開發方		
		書圖文件審	式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查階段為認	核備為核定節點。		
		定負擔回饋			
		之一致性標			
		準。			
		3. 建議取消	1、規定取得住宅使用比例	同異議案編號 11-1 案研	除提早開
		細部計畫第	之獎勵認定為"申請建	析意見。	發可申請
		十章第三節	照並申報開工",依建		獎勵供住
		第 10 條規	築法規定建照取得後至		宅使用樓
		定,區域內	申報開工可有 9 個月的		地板面積
		之特文區、	時間緩衝,在實務上將		計算公
		特貿區得於	可能面臨在申請建照階		式, ΔF、
		全區總量管	段與申報開工階段所跨		F、 Vo 說
		制及7年內	年度不同,而影響對應		明修正如
		時間管制	可申請放寬住宅使用比		100.07.11
		下,申請建	例不同之窘境,導致建		第7次委
		照並申報開工者得申請	照已核准但是到申報開		員會決議
		工者得申請 住宅使用。	工又因住宅容積不同須 重新設計送件。且此兩		外,餘照車安小知
		住七使用。 管控機制並	重利設計送行。且此內 者程序皆由公部門掌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以申請都市	控,建議取消"申請建		通過。(依
		設計審議之	照並申報開工者"之認		專案小組
		時間點為管	定標準,因本區送出基		對公展草
		控點;另放	地均須經都市設計審		案土地使
		寬住宅比例	議,建議以申請都市設		用分區管
		宜以回歸欲	計審議之時間點為管控		制要點之
		引進之人口	點,較易將申請建照與		第 5 條及
		為總量管制	申報開工脫節之時程謬		第10條建
		即可,建議	誤改善,公部門也可實		議修正意
		取消公告 7	質掌控地主申請住宅比		見辦理。)
		年內之時間	例獎勵之開發行為。		
		限制。	2、又如本次調整計畫引進		
			人口由 13,000 至		
			41,000 人,若於7年		
			內無法達成則調降住宅		
			比例甚至取消,則對區		
			域內設定之產業活動、		

編	田大村	田兴山中	田子六四十	日も四ヶ元レ立日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消費支撐無異是回歸原		
			點,建議應以回歸欲引		
			進之人口為總量管制即		
			可,將"獎勵期限為本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公告發布實施之次日起		
			算 7 年內,逾期停止。"之期限規定取		
			正。 之期 成		
			搶建及高空置率之情		
			况。		
		4. 細部計畫	1、因公共設施開闢要送經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照專案小
		第十章第三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申		組建議意
		節第6條規		草案訂定獎懲規定適用期	
		定,因"完		限,均已考量必要行政作	
		成興闢並點	非由同一單位執行,可	業所需時間,且為獎勵園	位研析意
		交"所牽涉	能造成各單位對"完成	區及早完成工區開發,如	見,維持
		之單位較		改以提出都市設計申請即	
		多、時程較		可取得獎勵,無法強制其	案。)
		長,建議以	之時間,如果提出申	於限期內執行開發。	
		提出"都市	請、與送審通過在期限		
		設計申請"	内,但施工完成驗收或		
		者為容積將 進行折減之	完成點交予市府之時間 點已超過 6 年,容積仍		
		進刊刊	然將進行折減,則對核		
		百红	定過之開發計畫將全盤		
			影響。建議各工區公共		
			設施興闢宜改為"由公		
			告次日起 6 年內未提出		
			都市設計申請者"為管		
			控,則進行法定容積折		
			減。		
			2、另建議公共設施興闢與		
			點交宜清楚劃分,若由		
			開發者自行興建者,宜		
			於使用執造取得前,點		
			交予市府即可,因為如		
			此才可將開發行為與公 共設施開闢結合,減少		
			一 共 政 他 用 關 結 后 , 减 少 二 次 開 闢 之 施 工 浪 費 。		
		5 建議明訂	1、以園道五之公共設施開	 同	照專案小
		跨區之公共	關為例,園道五橫跨		組建議意
		設施開闢機	21、22 工區,且 21 單		温之 战 心 見 通 過 。
		制。	一工區土地所有權人亦		(照規劃單
			非全為台肥公司所有,		位研析意
			若 21 與 22 工區公共設		見,維持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7	7, 1, -			決議
			施開闢時間不同,該園 道五會面臨只開闢一半		公展草案。)
			型五曾 <u>国</u> 區六用關一十 之窘境。若如此涉及超		余 ° 丿
			一 之君境。 若如此沙及起 過規定時間而導致容積		
			一 超		
			初减,如何观页之		
			2、跨工區公共設施的興闢		
			以定有工程介面無法切 必定有工程介面無法切		
			割之情況,如地下共同		
			管溝埋設不可能分割分		
			段施工,否則將造成公		
			共設施無法單獨完成,		
			更無法順利興闢後點		
			交。因此建議:		
			(1)可由先行開發者進行一		
			次開闢,但由市府將未		
			開發者之公共設施費用		
			於申請雜照或建照時給		
			付予先行開發者,未開		
			發地主由政府進行徵收		
			或未來送件開發時以代		
			金催繳。		
			(2)由各土地所有人皆依所		
			佔公共設施比例提撥予		
			市府代金,並先將範圍		
			內之公共設施土地預告		
			登記與市府,由市府負		
			責統一開闢。		
		6. 草案增列	1、本特區已劃定為都市更	同異議案編號 11-4 案研	照專案小
		都市更新列		析意見。	組建議意
		為本區開發			見通過。
		方式之一,	開發方式之一,但細部		(除依主要
		為免法令規	, =		計畫變更
		定未明或認			編號 12 案
		定爭議之窘			之專案小
		境,建議依			組初步建
		都市更新條			議意見修
		例規定及高			正外(即
			2、細部計畫第九章第一節		刪除贅述
		治條例之規	開發方式,9-1 頁陳		文字);
		定辨理。	述,"若以都市		餘依規劃
			更新方式辦理者,須完		單位研析
			成興建依都市計畫規定		意見維持
			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		公展草
			地,並移轉登記與本市		案。)
			所有後,使得以都市更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かし			新方式辦理。"與 9-3		/八
			頁陳述,",區內		
			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		
			回饋土地係經由各開發		
			計畫分區依據開發許可		
			審議規範之規定或完成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都市更新後移轉與市		
			府,"明顯在公		
			共設施用地先完成或後		
			完成有矛盾,請釐正。		
			3、另,都市更新之本意為 讓參予者依土地、建物		
			一 读 多了有依工地、建物 價值分配估算後依意願		
			地開發與建築開發結		
			合,也就是結合整體規		
			劃一併興闢公共設施。		
			但依細部計畫第九章第		
			一節規定,"若採用都		
			市更新方式開發之工		
			區,須完成興闢公共設		
			施並移轉點交予市府		
			後,始得以都市更新方		
			式辦理。"則對此種開		
			發模式已失去意義。因		
			此建議,若採都市更新		
			者,可先提出更新範圍 內之更新計畫,經都委		
			內之文制可重,經郁安 會審查通過後,再回歸		
			都市更新條例及高雄市		
			都更自治條例規範申請		
			之最小更新單元分區進		
			行更新。		
13.	東南水泥股	1. 建請將本	1、本公司所有獅甲段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照專案小
	份有限公司	公司土地	521、521-1~521-4 地	案,理由如下:	組建議意
	(99 年 8 月	(新特貿		1、本案為推動園區土地	
	19 日意見書)	7A)配合獎			(除獎勵年
		懲機制條件			
		延後至民國	廠緊鄰,該廠擬於民國 100 在麻麻鄉 b 24 年		i i
		122 年或訂	122 年廢廠後才進行土		析意見維
		定開發特別	地開發。 2、本次通檢擬針對本區土	2、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 與台電公司南區火力	
		俊忠保 款, 以鼓勵參與	2、 本头通棳擬針對本區工	發電廠係分屬不同工	
		意願,降低	復回饋比例、住宅及建	區,並以計畫道路分	
		投資風險。	築容積折減獎懲機制,	隔,透過開放空間配	

編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顯對緊鄰南部發電廠的	置隔離與建築設計,	容積折減
			東南水泥公司不公平。	基地使用應不致受影	懲 罰 規
				響。	定。(即刪
					除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
					6條))
		2. 依都市計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照專案小
			細則地28條規定第3項第		組建議意
		施行細則地			
		28 條規定			
		第3項第3			
		款規定辨理			
		有關法定容			
		積之折減,	30%,顯有違都市計畫法規	1	
		以資適法。	定,建請依都市計畫法高		
			雄市施行細則地 28 條規定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有	· · · · · · · · · · · · · · · · · · ·	
			開法定容積之折減,以資		
			關	積30%。	刊 安 和 另 6 條))
				2、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	りが刀
				行細則第28條第3項	
				第 3 款規定,係依都	
				市設計審議地區內個	
				別基地條件差異,賦	
				予都設會得就建築申	
				請案增減 15%法定容	
				積率之權限。	
				3、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係經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定,應無涉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8條第3項第3款規	
				定比例。	
		3. 建請將目			
		前擬規劃為			組建議意
			85 公尺寬綠帶公園使用限		
		公尺寬之綠	制。	擔比例調降,及為配合產	
		带公園廢除		業發展需求,導引活動至	
		或彈性放寬 其 使 用 限		水岸空間,已變更公2公 園用地(部分)為特定經	1
		具使用版制。		图用地(部分)為特定經 貿核心專用區,變更前後	
		m1 _		公園用地寬度已由原 80	-
				公民縮減為40公尺。	多 典 為
		1	10	A 八河 / C / C C C C C C C C C	工、晒小

編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號					決議
					岸特貿七
					土地配合特貿區變
					村 貝 四 愛 上
					及 貝 据 比 例 調 整 ,
					改為劃設
					65 公尺寬
					公園用地
					及20公尺
					寬 綠 地
					(園道)
					用地。)
		4. 請優先開	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對	本案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照專案小
			外聯繫功能,請將串連高		組建議意
		B31~B33 道	雄軟體科技園區與既有道	查 B31、B32、B33 道路分	見通過。
		路,以利進	路系統(復興四路)編號	屬第12及第13開發工區	(照規劃單
		行開發。	B31、B32、B33 道路,優	之應負擔回饋土地,依規	位研析意
			先開闢打通,以利進行開	定應由區內地主配合以開	見,維持
			發。	發許可、市地重劃、區段	
				徵收、都市更新或其它法	案。)
				令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開	
				發後,無償移轉予本府。	- 11
14	交通部高雄		1、依據行政院 72.3.4 解		
	港務局	內應以商港		· ·	體規劃除
		法進行規		1、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	
		劃、建設。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港港區 範圍建議維	請行政院核定,是於都 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內	1	
		邦国廷 联			
		書,並依			
		■			
		經貿城整體			
		發展綱要計			
		畫高雄港		依特定區計畫內容執	
		-	2、商港法第 1 條即已明		檢討後土
		發整體規	定:「商港之規劃、建	2、另依據「高雄海空經	地使用計
		劃」及「高	設、管理、經營及安	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	畫中敘
		雄港整體規	全,依本法之規定;本	畫高雄港舊港區再	明 :
		劃及未來發	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	開發整體規劃」之發	「1~10 號
		展計畫」之	_	展計畫略以:「於舊	
			3、另於經建會 86.12.9 召		
		據以辦理都			
		市計畫相關			
		作業	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法		
			令競合及規劃相互配合		17. 1
			暨國營事業土地遷廠配	文創、觀光產業,結	之方形公

編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合開發事宜」會議中已	合柴山、旗津及第一	
			達成之結論:『高雄港		
			區辦理規劃、設計、開		
			發及管理,由高雄港務		
			局依據「商港法」有關	外,如美國巴爾的摩	10~30 公
			規定辦理。高雄多功能	港再開發成功經驗,	尺寬之帶
			經貿園區範圍內屬於高		
			雄港區之鹽埕、苓雅、	觀光飯店及商業活	間供公共
			蓬萊三港區之細部規劃	動」,草案於特文區	設施使用
			及未來與高雄多功能經	之相關變更事項即依	(如附示意
			貿園區相互配合之推動	循上述發展構想之指	圖);惟未
			時程及細節,請高雄港	導辦理。	來之開發
			務局依據商港法規定辦		規劃設計
			理』。		有利於增
			4、再參照依商港法第6條		進水岸活
			擬訂之「高雄港整體規		動強度,
			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以及無礙
			(96~100)」,對於 1-		於公共利
			22 號碼頭之定位為		益與通行
			「由於現階段舊港區仍		之條件
			承擔相當大之貨物裝卸		下,得經
			需求,除1~3 號碼頭及		高雄市都
			已作為流行音樂中心使		市設計及
			用之碼頭區,設定為親		土地使用
			水遊憩商業區外,將苓		開發審議
			雅商港區 16~21 號碼頭		委員會審
			調整為客貨碼頭,其餘		議通過,
			蓬萊商港區及鹽埕區碼		調整上開
			頭則維持散雜貨碼頭使		公園及公
			用。並俟洲際貨櫃中心		共設施區
			完工後,再重新調配港		位及配
			區各類碼頭及港勤船渠 ************************************	特交區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置。」
			之需求」。		
			5、本次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實		
			重(第一次通盤檢引)員質變更內容顯然與上述	WHITE CTOTAL CLASSIFIER STATES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ATES AN	
			法令、會議結論及商港	帶狀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計畫有所牴觸之事項包	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計 重 有 所 私 胸 之 爭 項 色 括 :		
			括· (1)變更編號 1、編號 4-		
			2、編號 4-3、編號		
			5、編號 6: 高雄港		
			22 號碼頭及北側紅		
			泥碼頭、第四船渠東		
			側 25 號碼頭沿岸劃		
			入都市計畫範圍並變		
ldot			/ 11 中 可 鱼 耙 且 业 发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更為公園用地。		
			(2)變更編號 3:高雄港		
			1-10 號碼頭特文區		
			變更為公園用地、綠		
			地用地、道路用地、		
			綠(園道)用地。		
			(3)編號 12:實施進度		
			與經費調整為6年內		
			開發之限制。		
			6、通盤檢討內容有關土地		
			使用變更及開發時程設定,不僅與高雄港		
			96~100 年整體規劃之		
			計畫內容明顯牴觸,且		
			未考量本局目前正依		
			「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		
			發展綱要計畫 辦理		
			「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		
			整體規劃」,對本計畫		
			區將有規劃構想,以及		
			規劃中的「高雄港整體		
			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101~105)」內容,也		
			未在本次通盤檢討中納		
			入考量。		
			7、本局依商港法規定、經		
			建會會議決議及行政院		
			72.3.4 函釋內容「倘		
			商港規劃與都市計畫難 以協調一致時,應依商		
			港法規定辦理 之原		
			制,堅決反對本次通盤 則,堅決反對本次通盤		
			检討針對高雄港港區範		
			屋內之各項變更內容,		
			並建議應維持現行計		
			畫,俟「高雄港舊港區		
			再開發整體規劃」與		
			「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		
			來發展計畫		
			(101~105)」報經行政		
			院核定後,再依規劃成		
			果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		
		0 14 11 11	業與開發申請。	1. 由土兴ル11. 一、口止	加士中,
		· ·	1、88.12.20 原計畫中		
		88.12.20		案,理由如下:	組建議意
		原計畫擬定		1、本案特文區變更前原	兄週週。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高雄港港區	規定」,對於機關、公	分區係屬公共設施用	(依土地使
		納入多功能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特文	地,變更後屬特文	用分區管
		經貿園區特	區之負擔回饋規定為	區。特文區依規定得	制要點第
		定區計畫之	「不含港埠用地」,係	從事水岸遊憩、地區	5 條之專
		協議,維持	為高雄港港區納入特定	商業與文化展演設施	案小組初
		「機關、公	區計畫範圍之重要原	為主,並容許作旅館	步建議意
		共設施用	則,協議結論同時也記	飯店等使用項目。	見修正特
		地」變更為	載於 87.6.30 高雄市都	2、為達都市計畫變更公	文區之提
		「特文區」	市計畫委員會第 228 次	平性,94 年間都市計	早開發負
		時負擔回饋	會議紀錄。	畫通檢時,遂規定特	擔比例調
		「不含港埠	2、94.12.9「變更高雄多	文區應比照其它使用	降規定。
		用地」之規	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	分區,負擔一定比例	如未依限
		定。	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之公共設施與都市發	提早開發
			討)案」中,「事業及	展用地。	則維持原
			財務計畫」並未列入實		特文區法
			質計畫變更內容,且負		定變更負
			擔回饋標準也未見於都		擔比例規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紀錄		定。
			中,因此有關事業計畫		(考量特文
			及回饋規定,應將其視		區容積相
			為計畫書所述「通盤檢		對比較低
			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		(300%
			以原有計畫為準」」之		490%)
			範疇。		且不得供
			3、有關港埠用地變更為特		住宅使用
			文區負擔回饋之謬誤,		亦不得適
			本局認為係 94.12.9 細		用各項容
			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積獎勵,
			時,負擔比例規定表		在無容積
			「不含港埠用地」之		增量之前
			「不」字誤遭漏繕,乃		提下,為
			致於 94.12.9 起被延續 誤 用 為 「 含 港 埠 用		獎勵提早
			地」,造成本局轄管國		開發,調降其負擔
			地」, 這成本同籍官國 有土地規劃開發之困擾		作 共 貝 信 比 例
			有工地, 與莫大損失,因此應於		10%(依特
			本次通盤檢討中予以補		貿七不得
			本 · · · · · · · · · · · · · · · · · · ·		供住宅使
			4、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用調降負
			第四項擬「將原港埠用		擔比例
			地納入『機關、公共設		7%,折算
			施用地』開發許可所需		特文區可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		調降負擔
			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		比例為
			定」之項目,基於原計		8.5% , 並
			畫協議之信賴原則,本		在無容積

編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局堅決反對此項實施進		增量前提
			度與經費之變更內容,		下,再調
			並建請應依 87.6.30 高		降其負擔
			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比 例 至 10% ,即
			228 次會議紀錄將港埠 用地排除之原則辦理。		由 52% 調
			17 20分斤水之水外7		田 5270 码 降 至
					42%) •))
					, ,,
15			1、本公司自 93.1.28 與市		
	份有限公司	4A 可比照		析意見。	組建議意
	(99 年 8 月				見通過。
	17日意見書)				(依規劃單
		用面積。	已分別於 95 年落成營 運外,中鋼集團總部大		位建議参
			樓亦正興建中,長期以		酌陳情建 議修正為
			來支持配合市政府政		:上開範
			策,積極進行開發,創		圍內特貿
			造高雄市就業機會。		四A、特
			2、此次通盤檢討中,特貿		貿五 C、
			4A 可興建住宅總樓地		特貿五 D
			板面積並未隨其他特貿		依本條規
			區土地同步增加,對於		定申請作
			充分配合市府政策積極		住宅使用
			開發之地主,除已額外		時,仍應
			負擔較高回饋比例外, 土地開發作為住宅使用		循開發許 可審議規
			之彈性亦受到較嚴格限		可 番 職
			制,對同在園區內各地		更原核准
			主產生不公平待遇。		之開發計
			3、由於特貿 4A 土地仍持		畫。)
			續進行開發中,本公司		·
			將依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26 條規定,提出變更		
			原核准之開發計劃,懇		
			請同意特貿 4A 全部面		
			積比照本次通盤檢討其		
			他特貿區相同比例,增加公安總樓地拉西港。		
16	(逾期提案)	右腿渝詽門	加住宅總樓地板面積。 1、陳情三家業者均為港區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理	照專案小
10	1. 李長榮化	預週期	經營石化油品進出之儲		照母亲小 組建議意
	學工業股份	規定,建請		1、基於土地使用分區管	
	有限公司	同意特倉	之一環,因此臨港區土	制要點第6條規定之	
	(99. 10. 15)	1B 地主於	地與碼頭,是石化業	意旨,係為促使各工	
	2. 紘洋化學	提出「開發	上、中、下游供應鍊不	區於本都市計畫案公	
	股份有限公	許可」之	可或缺之條件。	告實施之次日起 6 年	案容積折

編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司 (99.10.25.) 3. 奇美油倉 股份有限公司 (99.10.28)	後、營遷完成止。	儲 國 107 年開 所 等 等 等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是 等 是 是 等 是	將公共設施用地設定 予本府,並俟 107 年 或完成遷廠後方可完 成公共設施用地與 與捐贈,顯與前述規 定意旨不符,基於法	減定除用制 懲。(土分要 罰即地區點 問刑使管第
17	年 10 月 27	寬公40影「貿議程未運予度尺公響高易中之來,檢由變尺本世覽」動之請。60為,部界會工及營再	60嚴路會未及貿詳之 第工務說 減活計地不作議 60嚴路會未及貿詳之 第工務說 減活計地不作議	1、60置路該於法各全免開於路將相依世心審見成仍港,項本配工線影發旨寬縮鄰經界統議原係外聯現需政功發開工地畫40路開委展刊財成開路各基計為道區部易工請當配快段,力路程,之出縮尺圍用「會市書電於時段,力路程,之出縮尺圍用「會市書度設道無囿無側成避築爰道並入。雄中計之度設道無囿無側成避築爰道並入。雄中計之	组見(1更例小建見二畫整502.路减同單意正部用園廣地帶建通配負之組議,路寬變公計寬部意位見變分地用場,規議過合擔專初、成之度更尺畫度分規研,更道及地場並定意。變比案步意功計調為。道縮,劃析修該路公為用附世

編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可維持 B~D級。	以變更後
				3、為避免世貿用地面積	
				增加而影響「高雄世	
				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工程等中共建建	
				工程案」申請建造執 照與整體作業期程,	級 供車行及
				公展草案建議修正	· ·
				為:部分道路用地及	
				公園用地變更為廣場	. ,
				用地,並附帶規定世	
				貿用地得以變更後廣	
				場用地邊界線指定建	
				築線。	
18	台灣中油股	請戀 更 木 處	 100.02.23. 來文補充: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理	照專案小
10	份有限公司		一、復 貴府 100 年 2 月	-	組建議意
	油品行銷事		11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審		
	業部高雄營	鎮段 515、	字第 1000014200 號函。	地(公1)範圍內,	(除依編號
	業處		二、相關文件:本處 100	-	
			年 1 月 31 日高處行政字		
	31 日意見書)	用 分 區 為 「非公共設	第 10010044950 號函諒 達。	水岸空間等水綠軸線 之交會結點,都市計	-
			译。 三、旨述土地{況,20 年來		
		<u> </u>	一直是中油公司高雄營		二路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2、現地上中油公司辦公	· ·
			圍,本辦公大樓上班人	大樓,依都市計畫法	公尺外;
			陳F200人。	第51條及同法高雄市	
			四、本處屬於經濟部國營		
			事業負責高屏地區油料		
			一 營運業務,本辦公大樓 搬遷有困難,故請將旨		村公共 政施用地。)
			述地號土地恢復原來土	· // / / / / / / / / / / / / / / / / /	10 11 PC /
			地使用分區(原使用分		
			區為工業區 98 年逕為分		
			割為「綠地」及 512-2、		
			515-1 地號之「道路用		
			地」)或變更土地使用		
			分區為非公共設施用地		
			之使用分區。 五、另旨述地號鄰地 512-		
			2、515-1 地號土地(面		
			臨成功二路)於98年逕		
			為分割為道路用地,若		
			成功二路 (現在為 30 米		
			寬度)拓寬計劃由 60 米		
			D 改為 40 米,則請併案檢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00 年 5 月	減改為 40 公尺,應由 道路用地變	100.04.130 府0.02605830 10002605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ルハロ 技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堅提組齡建先及則財1億拆建關若持早經前,建公,產3,應議關實要於濟 基後平請淨 補費刪本局求機壽遷於拆原依值 償 除案	議。 1.本多功 電區 電區 電區 電區 電區 電區 電區 電區 電區 電區	等規定之異議意見,本局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理 由如下:	照組見(1遷宜會不論2.內容規專建通.補非權予。照容積定案議過因償屬責予 異刪折。小意。拆事本,討 議除減)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容減申住等規將排懲定圍養、請宅懲定特除罰適。無開使罰,倉於性用が法放用性或公該規範	建接指 129.3 信 129.3 信 129.3 信 129.3 信 129.3 信 129.3 信 122 香 12	2.	施限透積上施審況用是目政拆費;完過,開,酌,之否與府遷門所成逐以限係現規最爭工並,事對開年為期由有劃佳取區無無宜、不降促發工地地案關發制補稅工降促發工地地案關發制補稅。 激區營資,獎期徵償定,定 勵自運產決勵程用拆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河川區)(配合瓊林排水改善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周家	本計畫	1. 本人執有燕巢區安西段		修正採納。
	進、	並無實	226 之部分土地,約不足	有變更之必要性,建議	修正內容及理由:
	周宏	施必	200 坪。如依公告要被徵	陳情案不予採納。	瓊林排水仍屬岡山
	修、	要,陳	收100坪,则本人確實		地區主要排水之
	周麗華	請改善 排水計	損失太大,如今已寢食 難安,請鈞府體恤民	水利局意見:	一,為解決岡山地
		畫不必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案變更範圍係依據	區水患災情,本治
		徴收民	共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	理計畫仍有實施之
		有地。	2. 本人也見過公告,對徵	瓊林排水治理計畫中	必要。惟陳情人於
			收未依中線及向兩邊徵	之堤防用地範圍線為	會中陳述有關計畫
			收,略有微辭。	準,據以變更都市計	渠道寬度未依現有
			3. 本人居住在此戶籍住址	畫。	河道中心平均向雨
			以近30年,在岡山地區		邊拓寬及將來整治
			改善四大排水包含阿公		後影響現況道路通
			店溪、土庫排水、典寶		行乙節,基於公平
			溪、及本區之大遼排	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	考量及在不影響排
			水。本人雖知其它三區	割測量面積為準)。	水功能原則下,請
			仍有水患災情,但已確		水利局酌予調整兩
			有改善。本人更知悉居	2. 本案變更範圍係依據	邊用地範圍,並提
			住地已10多年從無淹水		出影響現況道路通
			包含吊雞林溪及瓊林整		行之解決對策納入
			里等,足證明本公告計	之堤防用地範圍線,	計畫書說明以資查
			畫並無實施之必要。	經查該用地範圍線係	考。
				依據河道現況與上下	·
				游河道順接以及介壽	
				東路地下箱涵等考量	
				而劃定。	
				 3. 經查岡山地區受凡那	
				比颱風影響仍有水患	
				災情,依據水利主管	
				機關研判,瓊林排水	
				仍屬岡山地區主要排	
				水之一,為解決岡山	
				地區水患災情其治理	
				計畫仍有實施之必	
				要。	
<u> </u>				_ ^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际理衣		114 = - 1		+	No. 100 of
編	位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
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其他說明		會決議
_	エ	倉儲批	乙種工	1.「變更大坪頂	變更後應依	建議除下列事項	照專案
	—	發業專	業區	以東地區都市計	大坪頂以東	外,餘照公展變	小組建
	_	用區		畫(部分乙種工	地區都市計	更內容通過:	議意見
	五	綠地		業區為倉儲批發	畫地區乙種	本案倉儲批發業	通過。
	南	•		業専用區)案	工業區之土	專用區已開闢使	
	側			於民國 84 年 11	地使用分區	用,請規劃單位	
	倉			月9日公告發佈	管制要點規	查明84年變更時	
	儲			實施後,迄今已	定辦理。	之附帶條件及協	
				十五年,申請單	<i>是</i>		
	批戏			' ' ' '		議書承諾事項履	
	發			位尚未依附帶條		行情形,並納入	
	業			件規定辦理公共		計畫書變更理由	
	專			設施興闢,予以		中說明以資妥	
	用			恢復原分區,以		適。	
	品			符實際。			
	及			2. 「變更大坪			
	綠			頂以東地區都市			
	地			計畫(部分乙種			
				工業區為倉儲批			
				發業專用區)			
				案」於民國84			
				年11月9日公			
				告發佈實施後,			
				· 运分已十五年,			
				- ' ' '			
				申請單位尚未依			
				附帶條件規定辨			
				理公共設施興			
				闢,予以恢復原			
				分區,以符實			
				際。			
=	計	住宅區	甲種工	1.「變更大坪頂	1. 變更後應	建議修正通過。	照專案
	畫	公園用	業區	以東地區都市計	依大坪頂	修正事項及理	小組建
	品	地		畫(部分甲種工	以東地區	由:	議意見
	東	道路用		業區為公園用	都市計畫	1. 變更內容「甲	通過。
	隅	地		地、道路用地、	地區乙種	種工業區 與變	
	11-3	, ,		住宅區)案」於	工業區之		
	2-			民國 95 年 11 月	土地使用	-	
	$\frac{2}{4}$			21 日公告發佈實	子远 (c)		
	12			施,其細部計畫	罗四官刊 要點規定	正。	
				, , , _			
	M 1-			已於民國 95 年	辨理。	2. 依計畫書及與	
	計			12月6日公告實	2. 原擬定細	原高雄縣政府協	
	畫			施,已逾事業及	部計畫於	'	
	道			財務計畫限定之	本案發布	未能依限完成	
	南			開發期限,故高	實施後同	者,…依法定程	

側	雄縣政府應依	協 時廢止。	序檢討變更恢復	
	議書內容辨理	回	原計畫為甲種工	
	復原分區,以	有	業區…」之規	
	效執行都市計		定,故本次檢討	
	畫。		依規定恢復原計	
	2. 惟考量甲種.	エ	畫為甲種工業	
	業區對周邊住	宅	品 。	
	區之衝擊較大	,	3. 如有需要變更	
	參酌周邊居民	建	為其它分區使	
	議,調整為乙	種	用,請另依都市	
	工業區,以降	低	計畫法定程序辨	
	對周邊環境之	衝	理。	
	擊。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ム州	区見別四7	公人以图阻冰用总允然	± 17.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海通貨	1. 建議維持原細部計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	照專
	櫃工業	劃案,以利整體開			理由:	案小
	股份有	發方式完成本案,			1. 依計畫書及	組建
	限公司	促進土地合理有效			與原高雄縣政	議意
		利用,加速地方建			府協議書	見通
		設及都市繁榮發			(略):「…未	過。
		展,且節省政府支			能依限完成	
		出。			者,…依法定	
		2. 本案完成後政府			程序檢討變更	
		可無償取得興建完			恢復原計畫為	
		成公共設施用地,			甲種工業	
		則陳情人捐贈部分			區…,不得以	
		建築用地或以捐獻			任何理由提出	
		代金方式抵繳,為			異議,…」之	
		政府挹注財源。			規定,故本次	
		3. 陳情人本著誠			檢討依規定恢	
		意,並完成資金籌			復原計畫為甲	
		措,且於 98 年 11			種工業區。	
		月 8 日檢送本案工			2. 如有需要變	
		程規劃設計書、圖			更為其它分區	
		至 貴府審核,以			使用,請另依	
		利完成公共設施之			都市計畫法定	
		開闢,又依 貴府			程序辦理。	
		建都字第				
		0980289655 號函規				
		定檢送專業技師簽				
		證之工程期程計畫				
		書以供 貴府辦理				
		後續作業。				

4. 建議開發期程展延	ĺ	
	· ·	Ī
計劃順利完成整體		
開發,特此陳情,		
請。		
2 海通貨 1. 建議維持原細部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	採納。併	照專
櫃工業 計劃案,以利整 公展	人陳第 1	案小
股份有 體開發方式完成 案。	- 12/1- 2/1	組建
限公司 本案,促進土地		議意
(檢討 合理有效利用,	ļ	見通
位置 加速地方建設及	ļ	過。
二) 都市繁榮發展,	ļ	
且節省政府支	ļ	
出。	ļ	
2. 本案完成後政府		
可無償取得興建		
完成公共設施用 完成公共設施用		
地,則陳情人捐		
贈部分建築用地		
或以捐獻代金方		
式抵繳,為政府		
3. 陳 情 人 本 著 誠		
意,並完成資金		
	ļ	
11 月 8 日檢送本		
案工程規劃設計		
書、圖至貴府		
審核,以利完成	ļ	
公共設施之開	ļ	
闢,又依 貴府	ļ	
建 都 字 第	ļ	
0980289655 號函		
規定檢送專業技	ļ	
師簽證之工程期		
程計畫書以供	ļ	
貴府辦理後續作		
業。		
4. 建議開發期程展		
延三年,為使本		
細部計劃順利完		
成整體開發,為		
確保三年內完成		
本案開發陳情人		
願與貴府簽訂協		
議書並至法院公		
證,以確保本案		

			1	<u> </u>		
		之開發。				
		5. 陳情人要求列席				
		都委會。				
3	海通貨	1. 本案陳情人建議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櫃工業	維持原細部計劃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股份有	案,以促進土地			案。	組建
	限公司	合理有效利用加				議意
		速地方建設及都				見通
		市繁榮發展。				過。
		2. 陳情本著誠意,				
		並完成資金籌				
		措,但礙於附帶				
		條件之開發期程				
		未能開發完成,				
		為確保本案開發				
		完成,特立此協				
		議書為憑並至法				
		院公証,以昭公				
4	楊瑞雯	信。 1. 大寮地區已設有	同士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4	物		四左	灰明 的 m °		-
		大發工業區,造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成當地空氣及噪			案。	組建
		音的污染相當嚴				議意
		重,且零星工業				見通
		區管理不易,易				過。
		造成管理疏失,				
		故反對再設工業				
		品。				
		2. 本區規劃為公園				
		用地,道路用地				
		及住宅區尚稱完				
		善,應維持原細				
		部計劃案,以加				
		速地方繁榮發				
		展。				
5	林昱成	1. 大寮地區已設有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大發工業區,造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成當地空氣及噪			案。	組建
		音的污染相當嚴			71.	議意
		重,且零星工業				見通
		三 二 · 二 · 示 · 示 · 示 · 示 · 示 · 示 · 示 · 示 ·				過。
		造成管理疏失,				
		故反對再設工業				
		區。				
		2. 本區規劃為公園				
		用地,道路用地				
		及住宅區尚稱完				
		善,應維持原細				

		No. 1 do 1 ado				
		部計劃案,以加				
		速地方繁榮發				
		展。				
6	張文財	1. 大大成音重區造故區本用寮發當的,管成反。區地地工地污且理管對 規,已區氣相星易疏設 為路已區氣相星易疏設 為路內區氣報異素易,業 園地有造噪嚴業易,業 園地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公展人陳第1 案。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7	正站站	及住宅區尚稱完善,應維持原細部計劃案,以加速地方繁榮發展。	同 <i>ナ</i>	捏连针灸。	丰 便 经 幼 。 従	- 田辺 東
	張英	1. 大成音重區造故區本用及善部速展察發當的,管成反。區地住,計地。地工地污且理管對 規,宅應劃方區業空染零不理再 劃道區維案 別已區氣相星易疏設 為路尚持,繁已區氣相星易疏設 為路尚持,繁改,及當工,失工 公用稱原以榮裁,及當工,失工 公用稱原以榮有造噪嚴業易,業 園地完細加發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公展人陳第1	照案組議見過事小建意通。
8	卓金生	1. 大大成音重區造故區本用及善察發當的,管成反。區地住,上班污且理管對 規,宅應已區氣相星易疏設 為路尚持設,及當工,失工 公用稱原設,及當工,失工 公用稱原有造噪嚴業易,業 園地完細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公展人陳第1 案。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部計劃案,以加速地方繁榮發				
9	紀順芳	居大大成音重區造故區本用及善部速层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公展人陳第1案。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10	陳鳳如	人人民主义的人。人人民主义的人。一年,是一个人。一年,一个人。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公展人陳第1案。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11	黃美鄉	1.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的,管成反。 區 地 住, 医 業 空 染 零 不 理 再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公展人陳第1案。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如 卦 劃 安 。 以 4~				
		部計劃案,以加				
		速地方繁榮發				
12	洪國益	展。 1 游名丢实机应签	日上	担连计公。	土质较纳。份	卯 亩
12	洪凶益	1. 避免重新設廠後	門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再度對附近住戶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之寧適構成影			案。	組建
		響,且土地之有				議意
		数利用能改善鄰				見通
		近住宅區生活環 境之品質。				過。
		2. 近年來政府提倡				
		[2. 近千尔政府提倡 節能減碳,工業				
		即				
		四 到 塚 况 7 未 及 明 音 污染 , 造 成				
		相當大衝擊,				
		貴府應三思是否				
		再設工業區。				
13	王有信	1. 避免重新設廠後	同と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10	工作口	再度對附近住戶	四年	7年时 叫 叫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之寧適構成影			 	組建
		響,且土地之有				議意
		型工之分 效利用能改善鄰				見通
		近住宅區生活環				過。
		境之品質。				2
		2. 近年來政府提倡				
		節能減碳,工業				
		區對環境污染及				
		噪音污染,造成				
		相當大衝擊,				
		貴府應三思是否				
		再設工業區。				
14	彭正東	1. 避免重新設廠後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再度對附近住戶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之寧適構成影			案。	組建
		響,且土地之有				議意
		效利用能改善鄰				見通
		近住宅區生活環				過。
		境之品質。				
		2. 近年來政府提倡				
		節能減碳,工業				
		區對環境污染及				
		噪音污染,造成				
		相當大衝擊,				
		貴府應三思是否				
		再設工業區。				
15	王證雅	1. 避免重新設廠後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再度對附近住戶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之寧適構成影			案。	組建

	1	/	1	1		
		響,且土地之有				議意
		效利用能改善鄰				見通
		近住宅區生活環				過。
		境之品質。				
		2. 近年來政府提倡				
		節能減碳,工業				
		區對環境污染及				
		噪音污染,造成				
		相當大衝擊,				
		貴府應三思是否				
		再設工業區。				
16	卓金龍	1. 避免重新設廠後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 /10	再度對附近住戶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之寧適構成影			案。	組建
		響,且土地之有				議意
		效利用能改善鄰				見通
		近住宅區生活環				過。
		境之品質。				~
		2. 近年來政府提倡				
		節能減碳,工業				
		區對環境污染及				
		四 到 农 况 力 示 及 明 音 污 染 , 造 成				
		相當大衝擊,				
		青府應三思是否				
1.7	7本 DD 111	再設工業區。	ロレ	1日 2丰 2 1 2人	1. 压场 4	四 亩
17	陳明川	1. 避免重新設廠後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再度對附近住戶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之寧適構成影			案。	組建
		響,且土地之有				議意
		效利用能改善鄰				見通
		近住宅區生活環				過。
		境之品質。				
		2. 近年來政府提倡				
		節能減碳,工業				
		區對環境污染及				
		噪音污染,造成				
		相當大衝擊,				
		貴府應三思是否				
		再設工業區。		la sharra	1	
18	陳玉梅	1. 前車之鑑之前大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發工業區,排放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廢氣 黑煙,造成			案。	組建
		居民噁心、昏眩				議意
		甚至引發其他慢				見通
		性疾病嚴重至住				過。
		院造成民怨,再				
		設工業區無疑造				
		成環境更加惡				

		化,無益地方發				
		展。				
		2. 原細部計劃案, 規劃為高品質住				
		一				
		世代四,居任四 質、環境景觀及				
		交通動線等機能				
		規劃,能提高居				
		住生活品質及帶				
		動地方繁榮,故				
		應維持原細部計				
		畫案。				
19	黄仁杰	1. 前車之鑑之前大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發工業區,排放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廢氣黑煙,造成			案。	組建
		居民噁心、昏眩				議意
		甚至引發其他慢				見通
		性疾病嚴重至住				過。
		院造成民怨,再				
		設工業區無疑造				
		成環境更加惡				
		化,無益地力發 展。				
		2. 原細部計劃案,				
		規劃為高品質住				
		完社區,居住品				
		質、環境景觀及				
		交通動線等機能				
		規劃,能提高居				
		住生活品質及帶				
		動地方繁榮,故				
		應維持原細部計				
		畫案。				
20	蔣世珍	1. 前車之鑑之前大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發工業區,排放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廢氣黑煙,造成			案。	組建
		居民噁心、昏眩				議意
		甚至引發其他慢				見通
		性疾病嚴重至住 院造成民怨,再				過。
		院 這				
		成環境更加惡				
		从 农 况 义 加 心 化 , 無 益 地 方 發				
		展。				
		2. 原細部計劃案,				
		規劃為高品質住				
		宅社區,居住品				
		質、環境景觀及				

	1	T	T	<u> </u>		1
		交通動線等機能				
		規劃,能提高居				
		住生活品質及帶				
		動地方繁榮,故				
		應維持原細部計				
		畫案。				
21	許世川	1. 前車之鑑之前大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發工業區,排放		V C // V V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廢氣黑煙,造成			案。	組建
		居民噁心、昏眩			N N	議意
		甚至引發其他慢				
		性疾病嚴重至住				過。
						राज ०
		院造成民怨,再				
		設工業區無疑造				
		成環境更加惡				
		化,無益地方發				
		展。				
		2. 原細部計劃案,				
		規劃為高品質住				
		宅社區,居住品				
		質、環境景觀及				
		交通動線等機能				
		規劃,能提高居				
		住生活品質及帶				
		動地方繁榮,故				
		應維持原細部計				
		畫案。				
22	郭田	1. 前車之鑑之前大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照專
	31 -	五十七 <u>二</u> ,排放	1,7,7	17C 173 1111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廢氣黑煙,造成			案。	組建
		居民噁心、昏眩				議意
		甚至引發其他慢				現 過
						光 迪 過。
		性疾病嚴重至住				迥。
		院造成民怨,再				
		設工業區無疑造				
		成環境更加惡				
		化,無益地方發				
		展。				
		2. 原細部計劃案,				
		規劃為高品質住				
		宅社區,居住品				
		質、環境景觀及				
		交通動線等機能				
		規劃,能提高居				
		住生活品質及帶				
		動地方繁榮,故				
		應維持原細部計				
		畫案。				
	ı		l	1		

	T		T	Т	T	
23	王世東	1.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公展人陳第1 案。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24	姫順徳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公展、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25	許富源	1. 前 一 前 一 主 二 前 工 二 二 二 前 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 公展人陳第1 案。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院設成化展原規宅質交規住動應畫造工環,。細劃社、通劃生地維案民區更益 計高,境線能品繁原怨無 動				
26	黄寶珠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月左	提請討論。	未便採納。併公展人陳第1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27(逾 1)	海櫃股限大磚段2530號貨業有司區窯	1. 人,與進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依府980330206 實程定年成人前建30206本12 存在3至12 景路。 年經月,發展於完計,應前陳經第第5 案月布期規 98	1. 展開分海補其開及委明供審延發,通充確發期員,委議期發仍公說實內程會以員關限部請司明之容向說俾會參	未便採納。併 公展人陳第1 案。	照案組議見過專小建意通。

- 地地方政府,以 利公眾使用。
- 3. 陳情人如蒙貴府 同意展延,為確 保本案開發完成 願與貴府簽訂協 議書為憑並至法 院公証,以昭公 信。
- 及自願捐獻代 金的籌措致使 2. 開發完成 開發期程延宕 而未能依期限 內完成開發, 前高雄縣政府 將本案依協議 書及細部計畫 書規定循法定 程序檢討變更 恢復為甲種工 業區。
- 2. 陳情人於 95 年12月6日 公告發布實施 起即進行工廠 拆除工程及整 地工程完成, 且現已完成開 發經費籌措完 整,並於98 年11月8日 檢送本案工程 規劃設計書、 圖至前高雄縣 政府審核以利 完成公共設施 之開闢及建 設,又依前高 雄縣政府府建 都字第 0980289655 號 規定檢送專業 技師簽證之工 程之工程期程 計畫書以供貴 府辦理後續作 業。
- 3. 陳情人本著誠 意,並完成資 金籌措,並加 速開發進度以 促進土地資源 有效利用,但 礙於細部計畫 書規定超過開 發期限,為使 本案加速完

- 考。
- 之公共設 施用地贈 予市府, 日後維護 管理費用 勢必須由 市府負 擔,建議 仍應符合 「都市計 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 審議規 範」社會 成本內部 化之精 神。

			成,促進地方			
			發展,政府可			
			無償取得興建			
			完成公共設施			
			用地,並由陳			
			情人捐贈部分			
			建築用地或以			
			捐獻代金方式			
			折繳,為政府			
			挹注財源。			
28(海通貨	補敘陳情理由:	同左	1.可供建築用	未便採納。併	照專
逾	櫃工業	1. 本案所訂自願捐		地捐贈比例	公展人陳第1	案小
2)	股份有	贈土地比例 5%,		調整至 10%	案。	組建
	限公司	可供建築用地予		部分,查與		議意
	大寮區	當地直轄市政		現行「都市		見通
	磚子窯	府,本公司願將		計畫工業區		過。
	段	捐贈比例調整至		檢討變更審		
	2530	10%維持原細部計		議規範」規		
	地號	畫公設比例		定捐贈標準		
		32.4%,以符公平		並無差異。		
		正義原則。		2. 展延期限開		
		2. 本公司承諾如蒙		發部分,仍		
		展延,於展延開		請海通公司		
		發期限內,未完		補充說明其		
		成整體開發建設		確實之開發		
		者,依法定程序		內容及期程		
		檢討變更恢復原		向委員會說		
		計畫為甲種工業		明,以俾供		
		區,本公司不得		委員會審議		
		異議。		參考。		